

初熟的果子和莊稼的收割

關於復活和被提的研讀

喬治. 亨利. 藍

第三版

FIRSTFRUITS AND HARVEST

A STUDY IN

RESURRECTION AND RAPTURE

By

G. H. LANG

Third Edition

CONLEY & SCHOETTLE PUBLISHING CO., INC.

P.O.BOX 660594

MIAMI SPRINGS, FLORIDA 33166

1985

Copyright ©1985, Conley & Schoettle Publishing Company, Inc. in the U.S.A.

<https://www.schoettlepublishing.com/>

Copyright ©, Mrs. Mary Lang Lewis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all other countrie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the author in 1940 and in 1946.

Information about the author, G. H. Lang can be seen in:

<http://www.themillennialkingdom.org.uk/WhoWasLang.htm>

<https://www.schoettlepublishing.com/catalog/lang.htm>

序言

一九九五年我在主的感動和引導下向我任教的伊利諾州立大學芝加哥分校申請留職停薪一年，參加了為附近許多州的眾教會舉辦的為期十個月的讀經和事奉訓練，期間有集中的資訊和操練，也有分組的交通和研讀，我這組是芝加哥小組，分組時常在芝加哥教會的圖書室裏準備功課。有一次在書架上看到了一本小書（約八十多頁），題目是“初熟的果子和莊稼的收割-關於復活和被提的研讀”，讀了以後深受吸引，非常欣賞作者以極嚴謹的文字來論述聖經所記的復活，被提和得榮（得著榮耀的身體）的真理。被提和身體得榮是發生在同一事件裏的。作者一開始就強調我們不應該被基督教中傳統的說法所局限，而要直接研讀聖經的經文來認識真理。作者藍弟兄（G.H. Lang）是英國開放弟兄會晚期的一位極具分量的聖經教師，對聖經真理有深刻的認識，他當時在教會中的地位如同弟兄會早期的達密（J.N. Darby）弟兄。由於他所傳講的真理，有些與基督教中主流的傳統教訓不同，因此也被認為是較具爭議性的聖經教師。

我花了許多的時間研讀這本書，發現藍弟兄對已死的聖徒在主再來會復活以及得著榮耀的身體的認識，明顯不同於基督教傳統主流的教訓。基督教傳統的教訓是已死的聖徒在主再來時都會一同復活（即啓示錄 20.5 的第一次的復活）並得著榮耀的身體，而藍弟兄從經文中證明啓 20.5 第一次的復活以及身體得榮是主對得勝聖徒的獎賞（有條件的）而不是救恩（無條件的），而已死但非得勝的聖徒不會在第一次復活時復活，也不會得著榮耀的身體，他們乃是在千年國末了的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時才與其他的世人一同復活，且因著名字記在生命冊上而不被扔到火湖裏，他們有救恩但沒有得著榮耀身體的獎賞。對於主再來時還活著的聖徒，藍弟兄的認識和傳統主流的教訓是一致的，就是他們會被提並且身體會改變形狀成為榮耀的身體。第一次的復活和被提是有條件的，所以身體得榮也是有條件的。

藍弟兄對聖徒復活和身體得榮的看法是非常嚴肅和極為重要的，這會改變許多基督徒對救恩和獎賞的認識而更願意警醒過在在的日子。為此我覺得這篇著作需要讓更多的基督徒讀到並研讀，所以我開始有負擔把這篇著作翻譯成中文，使中文讀者能夠讀到本書而得益處。由於我有全職的工作和許多教會的服事，翻譯的進度很緩慢，加上 2019 年在台灣因發燒而急診入院被診斷得了急性骨髓性白血病，經過了六個月的化療和骨髓移植，以及後續的復建，直到 2022 年回美國繼續修養復健一段時間後才能控制手指並有體力來繼續這件重要的工作。我在臺灣化療期間有十天的昏迷，經歷了神奇妙的拯救，我把這段經歷寫成見證，放在附篇“急性骨髓性白血病患者 - 我經歷了神奇妙的拯救”。

由於本書的英文比較艱深，有些部分的翻譯需要反復的推敲，有些部分作者的陳述過於瑣碎，為了維持清晰的思路，我做了微量的改寫，但以維持原意為準則。我將每段原文（英文）附在相應的中文下面，英文版的頁數也直接列出，使讀者可以自行對照，驗證翻譯的正確。為了讓英語聖徒也能一同交通討論，我將序言和譯者的注解翻成英文。為使譯文能儘早呈現，我將譯文分段公佈，讀者若對譯文有不同的看法，歡迎回饋，藉著電郵（我的電郵位址付在序言的末了）我們可以討論，有必要我會修改翻譯。

爲了確定版權沒有問題，我與原書的出版商洽談過我將進行中文翻譯的計劃，得到他的書面授權，因此我有中文本的版權，敬請讀者一同維護。

翻譯期間，我很感謝兩位不願具名的弟兄和姐妹給我許多的幫助和扶持，他們協助翻譯了一部分的文字，全文我都再次的潤飾過。我們都希望藉著這本中文譯本，使基督徒要做得勝者來得神獎賞的心志得以堅定並加強，使天國的福音更準確的傳揚到地極，帶進主的再來。阿們。

身體得榮這件事，就是使人卑賤會朽壞的身體得以借著神那將萬有歸服基督的大能，使其改變形狀成為與基督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1），這是值得所有在基督裡長成的人深思的（腓 3:15），因爲它是關係到神終極的目標，就是基督的新婦，羔羊的妻和新耶路撒冷，也關係到基督的國公開的建立和永遠長存的治理，也是神賜給信徒最高的福份和獎賞。這件事是極其奧妙，超乎人的知識所能領會的，是眼睛未曾看過，耳朵未曾聽過，人心也未曾想過的（林前 2:9）。這但也是我們該思念的上面的事的中心（西 3:2）。因此每一位元愛主的信徒需要清楚身體得榮這件事和得著它的條件，使自己能成爲羔羊的妻的一份子，並有份於基督永遠國度的治理。若失去這個獎賞，那損失是太大無比的，是會讓人哀哭切齒的。

除身體得榮外，還有一個重要且緊密相關的題目需要清楚認識的，就是那些不在第一次復活裏有份的信徒，他們要在第二次復活裡與世人一同復活並經過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因爲名字記在生命冊上而免被丟入火湖（啓 20.5），就被帶進新天新地和新耶路撒冷的永世裏，但他們會有榮耀的身體嗎？基督教主流的傳統教導是認爲所有的信徒都會有榮耀的身體，也就是失敗的信徒經過在黑暗裡懊悔的一千年，也會和得勝信徒一樣會有榮耀的身體，也就是神爲失敗的信徒開了一扇後門（雖然聖經沒有明言也沒有暗示），使他們最終和得勝的信徒一同有這獎賞，也就是統統有獎的教導。藍弟兄在本書研讀的焦點是復活與被提，一直到千年國結束為止，因此對永世裡的事情並沒有詳細的研讀，但也清楚指明這統統有獎的教導是沒有聖經支持的。這統統有獎的教導對不願付代價得獎賞的信徒會有極大負面的影響，使他們逐漸放下警醒和受苦的心志，繼而在主再來時失去那上好的獎賞，因此我們必需用嚴謹的態度來研讀，在此先把個人研讀初步的結果陳列出來，希望能促發別人有更多的研讀而帶進更完全清楚的認識。

關於這統統有獎的教導，也就是失敗的信徒也會得著榮耀的身體並住在新耶路撒冷城裡，下列三點說明這是無法成立的。第一，這樣的教導不但找不到任何聖經明文或暗示支持，反而和一些明文相抵觸，例如“在頭一次復活裡有份的有福了，聖潔了（啓 20.6）”，上下文指明這些是得勝的聖徒，而失敗的信徒是無份於這頭一次的復活（這點已被藍弟兄在本書中解開了），他們不可能被稱爲有福的，也就是沒有榮耀的身體。第二，這樣的教導與主耶穌和使徒們所有的教訓裡有關進入神國的嚴格條件的精神是違背的，例如主教導信徒的義要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才能進入天國（太 5:20），失敗的信徒在主再來時已被斷定不能進入天國，聖經沒有說他們會有另一個機會來滿足這個條件而進入天國。第三，這教導與神公義的原則是違背的，例如這教導表示失敗的信徒未進入千年國（即羔羊的婚姻）但後來卻成爲新耶路撒冷

（羔羊的妻），公義的神豈能允許這樣的事發生嗎？以下是個人研讀初步的結果，更多詳細的討論將會陳列在未來追加的附篇“新天，新地和新耶路撒冷”裡。

若是那些失敗的信徒沒有榮耀的身體，那他們在新天新地裡的情形是如何的呢？從所有相關的經文一起來看，我們知道新耶路撒冷城乃是所有得勝聖徒的集體，他們有榮耀身體，所以城是榮耀有光輝的，他們也是羔羊的妻，他們與主一同住在城內，所以不需要進入那城。啟 21 說到城外的列國在城的光中行走並且”人必將列國的榮耀尊貴帶進那城 (啟 21.26)”。城外的列國就是得救的萬國（英文 King James Version 稱他們為得救的萬國，nations of them who are saved。啟 21.17）。這裡希臘文和英文逐行對照聖經（Greek Interlinear Bible）的翻譯乃是：

21:24	KAI	TA	EΘNH	TΩN	COZOMENΩN
	kai	ta	ethnE	tOn	sOzomenOn
	G2532	G3588	G1484	G3588	G4982
	Conj	t_ Nom Pl n	n_ Nom Pl n	t_ Gen Pl m	vp Pres Pas Gen Pl m
	AND	THE	NATIONS	OF-THE	ones-beING-SAVED
					ones-being-saved

這些萬國之民需要滿足兩個條件才有權柄能進入新耶路撒冷城，就是名字記在生命冊上，以及必需洗淨袍子（啟 21.27; 22.14）。“必需洗淨袍子”這詞表示這些萬民的袍子是會污穢的，意即他們的行為不完全，還會犯罪，才需要洗淨。這也表示他們沒有榮耀的身體，因為榮耀的身體就是羔羊婚姻的禮服，是美麗和榮耀的，如同泥土經過變化而成的榮耀寶石，是不會變脏的，也沒有需要被洗淨。洗淨袍子以後，他們因為名字記在生命冊上可得權利進入新耶路撒冷城來喝生命河的水，用生命樹的葉子來得醫治，表示他們可以享受救恩，但他們不是新耶路撒冷城（即羔羊的妻）的一份子，這個狀況是持續到永世裏的。聖經並無明文也無暗示他們會有另一個機會來得著榮耀的身體。因此他們失去榮耀身體的福分是極其巨大的損失，是永遠無法彌補的，是會叫失去這福分的人哀哭切齒的。這是愛主的聖徒今天就要清楚明白的，因為這樣的認識，會叫信徒像使徒保羅那樣來過竭力追求以得獎賞的一生，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杆竭力追求，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召他向上去得的獎賞（腓 3.14）。我會把更多關於這個題目的研讀結果放在將來的附篇“新耶路撒冷”裡。這是一個嚴肅且重要的題目還需要更多嚴謹的研讀和思考。歡迎讀者的回饋和討論。

最後為著方便我們研讀這本關於復活，被提和身體得榮的書，我把關於這些主題的聖經節列在下麵。所引用的聖經版本是中英文恢復本：

太 17:1-2 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的領他們上了高山，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臉面發光如日頭，衣服變白如光。

Matt 17:1-2 And after six days Jesus took with Him Peter and James and John his brother, and brought them up to a high mountain privately. And He was transfigured before them, and His face shone like the sun, and His garments became as white as the light.

羅 8:23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那靈作初熟果子的，也是自己裏面歎息，熱切等待兒子的名分，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Rom 8:23 And not only so, but we ourselves also, who have the firstfruits of the Spirit, even we ourselves groan in ourselves, eagerly awaiting sonship, the redemption of our body.

羅 8:30 祂所預定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Rom 8:30 And those whom He predestinated, these He also called; and those whom He called, these He also justified; and those whom He justified, these He also glorified.

林前 15:22-24 因為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活過來。只是各人要按著自己的等次：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祂來臨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再後，是末期，那時基督要將國交與神，就是父，那時祂已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廢除了。

I Cor 15:22-24 For just as in Adam all die, so also in Christ all will be made alive. But each one in his own order: the firstfruits, Christ; then those who are Christ's at His coming; Then the end, when He delivers up the kingdom to His God and Father, once He has abolished all rule and all authority and power.

林前 15:50-54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血肉之人不能承受神的國，朽壞的也不能承受不朽壞的。看哪，我把一個奧秘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是在一剎那，眨眼之間，末次號筒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因這必朽壞的，必要穿上不朽壞；這必死的，必要穿上不死。幾時這必朽壞的穿上不朽壞，這必死的穿上不死，經上所記“死被吞滅而致成得勝”的話，就應驗了。

I Cor 15:50-54 Now this I say, brothers, that flesh and blood cannot inherit the kingdom of God, neither does corruption inherit incorruption. Behold, I tell you a mystery: We will not all sleep, but we will all be changed. In a moment, in the twinkling of an eye, at the last trumpet; for the trumpet will sound, and the dead will be raised incorruptible, and we will be changed. For this corruptible must put on incorruption, and this mortal must put on immortality. And when this corruptible will put on incorruption and this mortal will put on immortality, then the word which is written will come to pass, "Death has been swallowed up unto victory."

林後 5:4 因為我們在這帳幕裏的人，負重歎息，是因不願脫下這個，乃願穿上那個，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

II Cor 5:4 For also, we who are in this tabernacle groan, being burdened, in that we do not desire to be unclothed, but clothed upon, that what is mortal may be swallowed up by life.

腓 3:20-21 我們的國籍乃是在諸天之上，我們也熱切等待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那裏降臨；祂要按著祂那甚至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動力，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使之同形於祂榮耀的身體。

Phil 3:20-21 For our commonwealth exists in the heavens, from which also we eagerly await a Savior, the Lord Jesus Christ, Who will transfigure the body of our humiliation to be conformed to the body of His glory, according to His operation by which He is able even to subject all things to Himself.

西 3:4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

Col 3:4 When Christ our life is manifested, then you also will be manifested with Him in glory.

帖前 4:14-17 因為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神也必照樣將那些已經藉著耶穌睡了的人與祂一同帶來。我們現在憑著主的話，告訴你們這件事，就是我們這些活著還存留到主來臨的人，絕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發令的呼叫，有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聲，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然後我們這些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同時與他們一起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會；這樣，我們就要和主常常同在。

IThes 4:14-17 For if we believe that Jesus died and rose, so also those who have fallen asleep through Jesus, God will bring with Him. For this we say to you by the word of the Lord, that we who are living, who are left remaining unto the coming of the Lord, shall by no means precede those who have fallen asleep; Because the Lord Himself, with a shout of command, with the voice of the archangel and with the trumpet of God, will descend from heaven, and the dead in Christ will rise first. Then we who are living, who are left remaining, will be caught up together with them in the clouds to meet the Lord in the air; and thus we will be always with the Lord.

啓 20:6 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別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還要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Rev 20:6 Blessed and holy is he who has part in the first resurrection; over these the second death has no authority, but they will be priests of God and of Christ and will reign with Him for a thousand years.

譯者 宋新民

主後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於美國伊利諾州瑞柏市

電郵地址：shinmin.song@gmail.com

微信賬號：simonsongsxm

目錄 CONTENTS

介言 Introduction	...
一。盼望 I. The Hope	...
1。身體的改變。The Change of Body;	...
2。與主。With the Lord....	...
3。關於進入天堂。On Going to Heaven	...
4。揀選的原則 The Principle of Selection	...
二。誰是“屬基督的”? II. Who are those “of Christ Jesus “?	I Thess. 4: I Cor.15 ..
三。帕魯西亞的時期 III. The Period of the Parousia	...
四。災前的被提 IV. The Pre-Tribulation Rapture	...
五。人的組成和未來。陰間和樂園 V. Man’s Constitution and Future. Hades and Paradise	...
1。他的創造 1. His Creation	...
2。死亡 2. Death	...
3。死亡時發生了什麼? 3. What takes Place at Death?	...
4。陰間在那裏? 4. Where is Hades?	...
5。聖徒死亡時是否去天堂? 5. Do Saints go to Heaven at Death?	...
6。樂園，何時和何地? 6. Paradise, When and Where?	...
7。祭壇下的魂 7. The Souls under the Altar	...
六。基督的審判台 VI. The Judgment Seat of Christ	...
發生的時間 The Time thereof	...
七。附篇“屬基督的” VII. Appendix on “Of Christ”	...
八。附篇“急性骨髓性白血病患者--我經歷了神奇妙的拯救” IX. Appendix on “AML Leukemia Patient – My Experience of God’s jWonderful Salvation” xx

初熟的果子和莊稼的收割

關於復活和被提的研讀

引言

“我們絕不應當為著避免與廣泛接受的傳統觀點起衝突就接受那些教訓。比如我們成長過程中都聽到這樣的教訓：神的教會乃是歷代所有神兒女的集大成。但是更多的研讀發現這樣的說法並沒有聖經的支持。”(William Kelly, *Occasional Lectures*, vii, 19.) (譯者注：這是作者引用 William Kelly 的講道文字，但他沒有說明。)

這地上的世界體系已然衰老和破舊，如同一個巨大老舊的機器發出報廢前的各種嘎吱和呻吟。這個時代邪惡又令人疲憊，而唯一的安慰是它快要走到盡頭了。這死前的劇痛是絕望和難當的，但卻如同產難一般孕育著一個更美好的時代。

這個世界最需要的是有一個有能並稱職的政權。歷史已證明沒有一個統治者，即使是最會治理，最有能力的，也無法解除萬民的苦難，但在神的憐憫裡，在這有迫切需要的時候，祂已預備了一個完美的主宰政權來治理天地，就是祂自己的兒子，主耶穌基督，將要來到地上就任的政權。這也是神的話所要傳遞的主要資訊。(詩 96.9-14; 97.1)

在這樣的期許中，基督的使徒們，就是虔誠的猶太人，領受了訓練；但他們的主即將離開前親切的囑咐他們說：有些他們期待會發生的事仍要等候被揭示出來，而那訪問並感動先知們的神的靈將要臨到使徒們與他們同住，並要引導他們進入一切的實際而揭示將要發生的事。(約 16.13)

其中一件當時尚未揭開的事就是主在約翰福音 14:2,3 中所暗示的：“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是為你們豫備地方。我若去為你們豫備了地方，就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我在那裡，叫你們也在那裡。”

此處基督親密的話，使徒們當時並不很清楚，說出以下的幾點：

1. 為著門徒主的心頭有一個住處，是遠離地，是在天的範圍裡的；
2. 那個地方還未準備好，但是祂即將去為著他們預備；
3. 祂會從天上再回來；

4. 在他來的時候祂要帶他們離開地到所預備的地方；
5. 好使他們可以在那屬天的住處成為祂的同伴。

在這裏這個嶄新的訊息第一次被提起，就是有些人會從地上被移去住到天上。在伯納（Bernard）“新約教訓的進展”一書中說的很好，他指出：“神在新約裏啓示的原則就是沒有任何後來的和更大的教訓是不包含於基督在肉身時親口所說的話語裡的。基督在肉身所說的話語給予了以後所有新約所說的，包括從祂自己的成孕和其他預言的支持和證明。“這是一個事實，也是正確的闡釋新約經文最重要的原則。四福音書開啟了真理，然後在書信中繼續闡明；後者必定構架於前者，如果和它分開就不能有正確的解釋。例如，被提和第一次的復活的教訓是栽植於我們主說的話。啓 20:5 所說的第一次的復活是栽植於祂在路加 20:34-36 的話。【路 20:34】耶穌說：這世代的人有娶有嫁；但是配達到得那世代的人（這世代之後的世代，國度的世代），就是從死人中出來的復活的人，不娶也不嫁；因為他們不會再死（如同那些在這次復活之前復活的人的情形）：因為他們和天使一樣；而且是神的兒子，是復活之子。”【路 20:35】唯有算為配得那世代，與從死裡復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路 20:36】因為他們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樣；既是復活之子，就為神的兒子。”

被提的教訓是栽植於我們的主在約翰 14:2,3 生發的話。這件事並不是全新的理念。以諾和以利亞活著的時候身體就從地上被挪移到天上的世界；然而相似的尊榮向使徒們開啓時，對他們可能是一個新的理念。基督當時並沒有明示那些將被提到祂那裏的人，是在活著的時候還是從死裡起來的時候。這些被提的期待還有其他相關的細節將由後來藉著聖靈來啟示。我們這裏的用意是簡要的闡述一些有關這個題目上新約教訓主要元素。

一 盼望

1. 身體改變的必要。人的組成是土也是為著地。物質上他是無法活在神的同在裏。

（【林前 15:50】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提前 6:16】就是那獨一不死，住在不能靠近的光中，是人未曾看見，也不能看見的。）所以身體的改變是必不可少的（林前 15:50-58；腓立比 3:20,2；林後 4:16-5:10）它的改變不是在死亡時，乃是在主來時發生的，而且我們會被改變成像祂一樣。（西 3:4；約一 3:1-3）

2. 與主同在。這個挪移和改變的目的和結果就是主會把我們帶著和祂一起，像祂一樣，分享祂的榮耀和權柄，幫助祂管理祂的國度。（約 14.3；17.24；帖前 4.17；啓 3.4,5,21；14.4；17.14；20.4）。

3. 這是神獨特的方式。“上天堂”這個表達已經變成去到一個平凡的地方，相等於罪人從地獄中釋放，其實它意味遠遠超過這個。一個國王可能豁免一個叛徒死刑的責任卻不會帶他去皇宮住並賜他高官和榮譽。所以，罪人可能從永死裏得救並被賜與永生，而不會被提到天堂住在那兒。大多數得救的，也有可能是所有得救的，都會在新天新地的地上，那裡會有得救的國民在新地上，神會下到他們那裡，但他們不會被提到祂的領域裏。（啓示錄 21.1-3.24）

這件有些得救的人要得著尊榮的事，如前所提，是以神的方式成為特別的尊榮，這乃是神在祂經論會議裏所定的神計畫裏的最後的一個秘密。由於神不能使任何人比祂的兒子更高，祂不能做什麼比分享他兒子的榮耀和權柄更高的事。這乃是受造之物在永遠裡所能達到最高點。

4. 揀選的原則。從我們罪人的狀態和邪惡的工作來看，很明顯的，神這個“神聖的呼召”使人來分享祂自己的國度和榮耀，不是根據我們的工作，而是根據他的目的和恩典，是在永世以前神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提後 1.9）。但是因為不是所有得救的人都會享受這最高的命定，就必須有些取選的原則，因為神做事總是以尊貴的道德為基礎，不是任意或隨意為之。

（a）以諾活著被提到天上，是發生在他那一世代的人發展到最嚴重的敗壞之前，也是在降下洪水審判之前。關於他，聖靈強調：他期待主的降臨並預先警告那些邪惡者說審判會降臨【猶 14, 15】，同時他“與神同行”（創 5.24）並明智的在“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來 11.5）。不能比這再清楚了，在以諾得著這獨特的被提的權利之前，他在神裡面的信心生活已產生清楚的明證，就是他聖潔的與神同行已經被神認為已得神的喜悅，以至於得著他的冠冕，就是從世界裏被移除並提到神的領域裏。除非這也是給我們當代基督徒當學的功課，要不然為什麼需要在新約裏特別提到以諾？

（b）關於某些舊約聖徒，我們被告知，他們渴望屬天家鄉，尋找屬天的城，因此在每天現實的生活裡過一個與世俗分別的生活，承認他們在世上是異鄉人是客旅。在不敬虔和暴力者中過這樣一種生活，就會經歷多種的不便和危險（創 13.7-9；14.22，23；21.25；23.4，16；26.15-21）。對這些信心之人和他們的生活方式，神聖的評論乃是，“所以神也不以被稱為他們

的神為恥（很明顯的神也不以他們為恥），因為祂已經為他們預備了一座城”（希伯來 11. 8-16），這也說明神不會為任何祂覺得羞恥的人作的。這裡的“所以”是最具有意義的。它代表了，他們對神在揀選裡恩典的呼召的回應和奉獻所產生的生活方式達到了屬天的境地。他們在那些不願意持守神的人中事奉又真又活的神，並不以為羞恥；（羅 1.20）祂也不以那些承認祂的人為羞恥。他們擁抱那借恩典做成的屬天家鄉的應許，因此他們過著一種與無神者分別的聖別的生活；所以祂，就是使他們成聖者，並不以他們為恥，而且要藉著第一次的復活帶他們到榮耀裡（希 2.10-11）。

同樣的這些經文也應用在我們身上：一些舊約聖徒為我們做了很鄭重的榜樣（希 11）；對我們這經文也確定的說到，我們會豐豐富富的進入（就是，藉著第一次的復活，而不是藉著千年國末了的第二次復活）那我們為此蒙召永遠的國和榮耀。那經文呼叫：“更加殷勤使你們的呼召和揀選更確定”（彼後 1.10,11：彼前 5.10）。對於那些只承認祂是神的基督但未活出相配的生活的，耶穌嚴肅的說到，“凡把我和我的話當作可恥的，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裡，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裡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路 9.20-26：Comp。可 8.38：太 10.32, 33：路 12.8,9：提後 2.10-13）

（c）這裡的意思是，活著的聖徒和已死並在第一次的復活裏復活的聖徒，兩者都抓住那屬天的呼召而過一種有節制的信心生活。所以主，對待第一次，有選擇性的復活，說到那些配得那世代的人以及從死人中起來的復活者（路 20.34-36）。“那世代”（單數）不是指聖經中的永遠，永遠不是指一個世代，乃是多數，世世代代（the ages of the ages）的意思（啓示錄裡提到 13 次）。基督用“那世代”來對比于“這世代”，是指著接著這世代而來的國度的世代。猶太人所期盼的是一般的復活（約 11.34：徒 24.15），但在這裡基督說到的是“從死人中起來的復活”。這是第一次清楚暗示這樣一種有限的，選擇性的復活（這種復活的教訓，如同前面指出過，也是基於基督對生命生發的話裏），它的用詞是很關鍵的，它也控制對這主題隨後所有的教導。再者這裡說的很清楚，這個復活是一個特權，是給那些“達到”的而且是“配得”的人。在第一次復活裡有份的這個說法也表示這是一種確定性的陳述，超過前面所說的達到或配得，它只能由那位產生這復活及決定誰有份的那一位，神的兒子，來宣告。

這個議題，聖靈藉著保羅以書信的形式更具體和更詳細的說明（林前 15；帖前 4）。關於我們剛才所思考的我們主耶穌的話，保羅在其他地方重復的說到，宣告辯明稱義是藉在基督裡的信心而得，不是藉著我們自己的工作，然而，他也與此對比的說明，“從死人中的復活”（希臘文 *teen exanastasin teen ek nekron*）是一項特權，是人必須經由一段特定的生命歷程才能達到的（希臘文 *katanteeso*），甚至是經由對基督經歷上的認識，經歷祂復活的能力和同祂受苦的交通，然後模成祂的死（腓 3.7-21）。這裏用現在進行分詞來說明模成（*becoming comformed*）是很重要的，它確定的說明這是一個在琢磨裡的生活的過程。（譯者注：“從死人中的復活”一詞在聖經中被當作專用語，有別於一般的復活。其詞意涵這個復活在死人中發生，表示有些死人還沒有復活，這是指在第一次復活時的情形，因為只有一些被揀選的人復活，而其他的死人仍然留在死亡裏做為復活時的背景‘死人中’。在第二次復活，即末次的復活時，所有的死人都要復活受審判，就沒有人留在死亡裏了，所以不是“從死人中的復活”。）

有人認為保羅在這裡所論述的是今世道德性的復活（而不是肉身身體的復活），像他在羅馬六章裏提到的向罪死而向義活那樣的復活。但在羅馬六章只是單純提出藉著信的估算，不是藉著個人受苦的過程。那裡所討論的題目乃是信徒到底是不是應該繼續做罪的奴僕，像在他還沒有重生的時候一樣，或者是該勝過罪使罪立刻的和完全的被打碎？我們該記得保羅寫信給腓立比教會時，是在他生命和服事的終了的時候。難道像他一個生命如此聖潔，有能力的使徒，會不知道羅馬六章所說的經歷？難道聖靈會讓使徒催促他人去尋求一個他自己都不知道的經歷，而自己卻成為這一經歷的見證人？再者，若是保羅在漫長和美妙的一生將結束時，他仍然只是渴望並掙紮得到向著“舊人”死和勝過罪，那麼他什麼時候可以達到那樣的境地？所以，對使徒有這種的看法是不合適的；同時，如他表示過，羅馬六章所闡述的經歷並不是要人去尋求，藉著受苦，藉著達到，藉著放下，藉著奮進，或者任何其他努力，如同他催促腓立比人要努力去得的，而是藉著簡單的應用信心來接受神說祂在基督裡對於這個“舊人”所完成的。

因此這樣的認為，既不是實驗的神學也不是公平的推論。保羅用盡可能使人明白的語言，說到這第一次的復活是可能被錯過的。他說：“或許我也可以達到那從死人中的復活。”這裏的“或許”和“我也可以”---“或許”和假設語氣時態的動詞很確定的說明一個有可能會失去的狀況；在這裡阿福德(Alford)說，“它被使用在當一個假設的結果被提出時，這假設是可能失敗的。”；而萊福特(Lightfoot)說：“使徒不是用正面的保證聲明，而是以謙虛謹慎的盼望”；還有葛瑞泰亞(Grimm-Thayer (Lexicon))下的定義是，“假設在任何情況下，假設在任何方式下，如果可能的話”，然後艾立科(Ellicott)也是同樣的看法，“一個嘗試的觀念被傳達，就是可能或著不可能成功。”阿福德跟萊福特都視這段是針對敬虔者從死人中復活，艾立科的注解值得在這裏全部引述：【“從死人中復活”；就是這內容所說的，第一次的復活（啓 20.5），在主來臨時，在主裏死的人會首先復活（帖前 4.16），我們活著還存留的人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與主相見（帖前 4.17；比較路 20.35）。第一次的復活，將只會包括真信徒（意指言行一致的信徒），顯然發生在第二次復活之前，那時（第二次復活時）未真信的（disbelievers, 譯者注：意指言行不一致的信徒）和不信的(non-believers)才會復活。任何認為這第一次復活是指倫理道德性的復活完全是不在這段話的意思之內的。】另外他注解說到第二次的復活會包括那些不配在第一次復活的信徒。這個注解很好。

這句話“或許能到達”的意思和不確定性，同樣用在徒 27.12 就極為清楚不用爭辯了，”且因在這海口過冬不便，船上的人就多半說：不如開船離開這地方，‘或者能到’非尼基過冬.“，後文說到到腓尼基過冬的目標並沒有實現。

再者，說到關於前面神所應許的復活和國度，保羅用同樣的動詞，又是以有條件的為先，行傳 26.6-8）。“這應許，我們十二個支派，晝夜切切的事奉神，都指望得著。”這裡 elpizei katanteesai（希臘文）“他們希望達到”同樣的話他用在腓立比，這裡 ei pos kanianteeso（希臘文）的力量“他們盼望達到”和在腓立比 ei pos kanianteeso（希臘文）是同樣的話，或者我也可以得著”（腓 3.12）。以色列人的盼望，即有份彌賽亞的國度很清楚的是有條件的。（但 12.2, 3）這對以色列人的保證，就像對但以理，（但 12：13），又像對所羅巴伯在極艱難時作為一個對神忠心的僕人的保證。（該 2.23）對大祭司約書亞，也提供這樣的保證，卻是根據他

的順服和行為。約書亞從他汙穢的衣服中釋放出來得穿上華美的服裝。（撒 3.1-5）然而立刻，他象徵性的公義在耶和華面前就得以完成，他侍立在神面前就被確定，對他這神聖的信息是用條件的說法“耶和華的使者為約書亞辯護，說，耶和華的使者說，你如果（若）行在我的道上，遵守我的命令（有條件的），你就可以管理我的家，看守我的院宇；我也要使你在這些站立的（原文無“人”字）中間來往。”（6，7）

在這樣的論述裏，神的話以許多的“假若”開始，是非常嚴肅和有意義的。而每當提到赦罪，罪人稱義，和永遠生命的恩賜的課題，聖經的說話都是積極，絕對的，無條件的。罪人“由於神的恩典就白白稱義”和“神白白的恩賜乃是永生”（羅 3.24，6.23），這裏“白白的”這詞表示不僅是不花代價的，也是沒有條件的。因此永生乃是法律上稱為絕對，無條件的禮物，與有條件的禮物是相對的。後者如未滿足條件就會作廢；前者卻是不可撤銷的。但只要罪人藉著信進入站在神面前的地位，神的話就會立刻開始用“假若”向他說話。從這裏開始，每一項的特別的權利都是有條件的。

神已經確定的“在一切的智慧 and 知識裡”使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弗 1.2.9）。這最基本也是不可缺的稱義，沒有它就不可能有進一步的祝福，罪人也完全不能達到的這個祝福，因為沒有任何天然的成果能被神接受，為著這個，神無價的賜予人主耶穌贖罪的工作。但現在一個新的性情藉著恩典被植入人裏，藉此靠著聖靈得有能力討神的喜悅，一切的成就的達成就是有條件的，因為這新的性情有能力且必定能做到的。整個應許之地，包括擁有它的權利以及征服它的力量，乃是神立約給以色列人的恩典的禮物，但是沒有人能多得一寸超過他的腳藉信而順服所自得之力所踏之地。有些一同獲得相同的權利和禮物的以色列人雖然不會再回埃及，卻達不到所應許的繼承。“讓那些讀者會意”，然後思想這給希伯來人書信中許多的“假若”。

大衛拜倫先生（David Baron）對約書亞事件的評論很令人矚目。（撒迦利亞的異象和預言一書，103-105 頁）。我節錄以下。抗議（**protested**）這個字的意思是很嚴肅的去抗議，表達了所要伸張內容的重要性和嚴肅性。‘走在我的路上’和‘聽從我的吩咐’這兩個表達，在摩西五經裡時常被用到‘持守生命的路，討神喜悅，並守神所囑咐的話。’這個囑咐第一部分特別是指約書亞個人對主的態度--他個人對主的忠誠；第二部份是指他在大祭司這職守上作忠信的表現。他呈現自己並被神認可（他個人態度和職務能力）而得的獎賞將是 (a) ‘你會在我的家行判斷（管理我的家）’，(b) ‘看守我的院宇’。。。，(c) 但是這段經節最高峰的應許是最後一條，‘我也要使你在這些站立的（譯者：原文無人字）中間有行走的地方’。。。’

“‘這些站立的’，和第四節比較我們知道是天使（亞 3.3,4），出席在耶和華的天使中，就是“站在祂面前”等候完成祂的命令的。猶太人亞蘭文改寫聖經（Targum）在改寫這段文字時（亞 3.7），我相信是更準確的（相比於許多基督教的解經著作），改寫聖經說‘在死人中復活時我會使你復活，並且使你的腳行走在這些撒拉弗（seraphim，天使的一種）中間。’應用在整段的意思應該是‘假若你行走在我的路上，遵守我的囑咐，你不僅有榮幸來審判我的家，看守我的院宇，而且當你在地上的工作完成時你將被移到在天上有更高的服事，而且在這些純潔的天使中“有地方可以行走”，這些天使站立在我身邊，屏息傾聽我話的聲音’（詩 103.20,21）。請注意在

這經節中的‘假若’，我親愛的讀者，要用心注意這個事實，當赦免和稱義成爲神白白賜給所有相信者的禮物，其源頭乃是在祂無限和主宰的恩典裡，和人的工作或功績毫無關係，被神接受的服事的榮幸和特權以及將來的賞賜的條件乃是我們的順服和忠心：因此尋求祂的恩典和祂聖靈的能力來‘走在祂的道路和遵守祂的囑咐。’在一切事上，即使是在神的家做‘接送客人的僕人’，或‘看門的’把自己以能被祂接受的情形呈現給祂，記得那日我們都必要在基督的審判臺前顯露出來，每個人要領受在肉身裡所做成的事，就是根據他已經做成的，不管是好的或是壞的（林後 5:10）。「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

藉由和亞伯拉罕的關係所有以色列人天生都是國度之子，這是根據亞伯拉罕的神的目的和應許，也是他們全體的盼望的目標；但是這國度的王已經很明白的告訴他們說，首先，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所有的先知--就是一切有信心和忠誠的--應該會在那個國度裡，但是接著說，有些國度之子很有可能喪失他們進入國度的權利（太 8:10-12；加 13:28-29）；因為有些人可能最早得著權利和機會，但最終的得著卻成爲最後的。

所以假若以色列人達到那個國度是建立在神和以色列人總體的頭，亞伯拉罕，所立的約的基礎上；這約是出於在基督裡神的恩典，其工作的原則，在人這面，乃是藉著順服而被驗證的信心。難道這基本的原則，在被引薦爲更好，更美的新約裏而引進同樣國度的屬天範圍裏，得享屬天權利時就改變了？這是不可能的。這更新且更高事物的工作的原則也是來自和我們團體的頭所定的約，它的源頭是同樣的神的恩典，其工作的原則在人這面仍是藉著順服而被驗證的信心。

再者，如果早期舊約真正有信心的人能夠像我們一樣被激發仰望這同樣的屬天的城和國，他們和我們的位置並沒有不同，只是他們從比較遠處來看，所看見的神的啟示和祂的目的，沒有我們所看見的完整。假如早期的信徒會失去他們的份，那麼在公義的原則上，我們豈可免去殷勤和順服的條件？這種免除不僅會產生令人反感和費解的差別原則，並且會證明我們在道德和敬虔的熱心上是非常的危險的。我們難到沒有見過嗎？我們常聽到講臺上大膽的陳述，說到羔羊之妻，新娘的榮耀對信徒是絕對保證有份的，不管信徒實際的生活是如何。然而很明顯的，如果這最高的榮譽不可能被廢棄，那麼就沒有什麼是可以廢棄的，那在聖經裡鄭重的被強調，為著得獎賞而努力的整個觀念，就被一掃而空。我們的態度乃是拒絕這個普遍的教訓，認爲那是非常不道德，絕對違反律法，直接與神的話抵觸的。

主告訴祂的門徒，屬天國度的身分乃是決定於他們順服的程度，以及鼓勵他人去順服的程度，在（太 5:19，20）祂又清楚的加上說進入國度是有條件的，是基於某種程度上實行的義。祂進一步直接警告使徒們自己，除非從他們從自高的心思轉變謙卑像小孩子，他們是沒有資格進入國度的。（馬太 18:3）並且我們可能由於不當的實際行為會失去繼承產業的權利，這些教訓成爲在使徒教導悔改的信徒重要的一環，特別在保羅的教導中特別明顯。（林前 6，7-10；加 5:19-21；弗 5:5）

接著，虔誠的以色列人一心想確保在彌賽亞的國裡和亞伯拉罕一同有份，如保羅所說，以最切望且不停地服事神：“晝夜切切的事奉神”（行傳 26.7）。這句話保羅在腓立比書裏用很強烈的話來形容他自己如何竭力和努力的敬虔事奉和受苦為著達到那同樣的目標，那傑出的復活。（the out-resurrection）這個字描繪競賽者趨前，伸展向著目標，竭盡身上每個肌肉去贏得那令人極度渴望要得的獎賞，這是對那些妥協的想法最大的責備，就是認為不管信徒個人是否敬虔，熱心，奉獻以及一生之久的堅忍，這極大的獎賞是人人都保證都能得到的。

這裏並沒有說保羅是唯一或是第一次直接從主學習那裏得知這些事情。他的確是直接從主領受了這些真理，他也提到其他的人，就是“聖潔的使徒和先知”，也是如此（弗 3.5）。這些重要的真理，那些保羅從未教導過的信徒們，和他服事過神的教會的信徒，同樣有需要知道並擁有。事實上其他的使徒們知道也教導揀選的復活的真理，要發生在所有的人一般的復活之前，他們甚至在保羅得救之前就教導了，這從行傳 4.2 的敘述可以看到，他們在最早的時候就“宣告耶穌從‘死人中復活’”。(希臘文 *teen anastasin teen ek nekron*) 很清楚的他們對這第一次，揀選的復活有清楚的瞭解，這是主和他們在一起時就向他們說過的，這從他們確定且有活力的宣告 (*kantangelo*) 就可以看出來，因為 *kantangelo* 這詞在美國版 (A.V.) 聖經裏被繙成一個較弱的詞“傳道”，而它原詞的意思是“以權柄宣告，像是被差派去傳達資訊給那些聽他們的”。(Westcott 版, 約一 1.5) 因此這樣的復活不是當保羅寫信給帖撒羅尼迦人第一次啟示出來的；那些在他之前的使徒們就把宣傳這復活的真理當作傳揚福音的主要的任務，對所有聽他們傳講福音的人宣佈這個第一次復活的真理，就如保羅自己告訴我們，“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羅 16:26），表示在保羅之前或是他身邊的聽眾都應該接受和宣告這個資訊。

當保羅第一次寫信給帖撒羅尼迦人時，他說他們已經“明明曉得 (*knew perfectly*)”關於主的日子（帖前 5.2），當他再寫信給他們時，他加上說明之前與他們在一起時他已經告訴他們這些事（帖後 2.5）。他也說到那些活著“存留到主降臨（帕魯西亞）”的人（帖前 4.15）。他若自己不知道第一次復活這麼重要的事，他如何能在第二封信裏對這個題目進一步的說明？然而這個真理在第一封信沒有說清楚是有必要提的。

二 誰是那些“屬基督耶穌的”？

但是我們要注意到有兩處關於復活的重要經節，就是帖前四章和林前十五章，它們似乎認為所有的信徒都有份於頭一次的復活。（譯者注：這個“似乎”是形成傳統教導的主要原因。）

前者說到那些“已經藉著耶穌睡了的人”（帖前 4. 14，註：合和本翻為“在耶穌裡睡了的人”）。這是否足以說明這是所有的信徒的結局？難道聖經沒有說道也有藉著撒旦而死——就是藉由撒旦執行天上法庭對信徒的罪的審判——的信徒？（林前 5. 5； 11. 30，徒 5. 10，比較於提前 1. 19, 20，約一 5. 16，雅 5. 19-20）。

人犯了罪就因為有了罪性而在撒旦的權下，而在至上者要求的時候*，撒旦就藉著他的僕役來了結人的生命。但是那些在信心裡將自己交給基督的罪人，就從撒旦的權下被遷到神兒子的權下（西 1. 13），所以那惡者就不能碰他（約一 5. 18）。主在他活著的時候保護他，在他死了的時候就叫他睡了。但有時信徒犯了粗鄙的罪時，他就好像成了撒旦的僕人，因此他就可能被交給撒旦（太 5. 23； 26. 6, 13； 18. 34, 35），而撒旦就可能被允許縮短這人的壽命，如同以上的經節所說的。

* 來 2. 14：徒 12. 23. 路 12. 20 “今夜他們必要你的魂” 他們指天使。：對照 伯 2. 6

這樣的死並不是腓 1. 21 所說的“得著”（譯者：和合本翻成“益處”）。在此保羅說死了就是“得著”，他並不是指著所有的信徒。他說，“因為在我，活著就是基督，死了就是得著。” 當時保羅是一個囚犯，他並不確定他會不會立刻為著信仰而死。他乃是面對著即將可能的死亡的問題。同樣地，那忠信的司提反即將為基督的見證被石頭打死時說“主耶穌，接受我的靈”。主接受了他所信託的，他在被石頭打時就“睡了”。無疑的，不僅是為主殉道者，每一位能誠實的說“因為在我，活著就是基督”，就可以接著說“死了就有得著”。那些這樣睡了的信徒，就有份於那頭一次的復活；而這並不保證其餘的信徒也是如此。

接著聖經在林前 15. 51 雖然宣稱說“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但有些人在主降臨時還活著的乃是“我們都要改變”。這裡有人會說“都要”就是所有的。不錯，但“都要”所指的物件卻可能不同。在林前 15. 22 那裡說“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這裡的“都要”是指所有的人類，因為每一個亞當的後代都將在某一個時候被基督復活（約 5. 28, 29）。但這並不是說每一個人都在頭一次的復活裡復活。所以在這同一章裡的“都要”可以指著不同的物件，在 15. 51 指著特定的一些人（譯者注：即主降臨時在第一次復活時復活的人），是在 15. 22 所指所有的人中一部分較少數的人。

在緊接上文乃是 15. 48, 49 說到那些信徒“持有屬天的形狀”，就是有份於主天上的形狀，榮耀和王權。現在這裏更艱難的，也就是更合適的文字應該是如同 R. V. 版本的邊注所說的“我們既持有屬土的形狀，我們也會持有屬天的形狀。” 這是很明顯的：當人抄寫文件的時候，他不會犯這樣的錯，就是加入一些比他現在所讀的原文更艱難的文字或思想。所以，研讀

原文意義的一般原則乃是：更艱難的解讀應該就是原文的意思。另外，這裡的“我們也會持有”應該是原文的意思，如同 Lachmann, Tischendorf, Tregelles, Afford, and Westcott and Hort 採用的版本所表明的，也是 Nestle and Von Soden 的希臘文新約的最新版本所採用的內容。Ellicott 採用一般的讀法，基於其主觀和對內的觀點，但對於對外正式的說法的解說是很堅定的“這裏的假設語氣 phoresomen（希臘文）是有具權威的說法支持的。”阿福德（Alford）在解說羅 9.5 時說的很好，“在 MSS 和其他版本都一致的情形下，對希臘原文經文教訓的疑難是沒有推測的空間的。”Weymouth 對語態有很好的安排說道“我們將看見我們也會持有（屬天的形狀）”。

藉著這樣的宣稱，使徒保羅要基督徒自己負責的來看見這個：他們得著的屬天的形象乃是“承受神的國”不可少的條件（50 節）。彼得所寫的也支持保羅的說法。彼得寫道“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 1.4），以後接著寫道“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裡召你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彼前 5.10），他繼續告訴那些蒙召的“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彼後 1.10），這表示這個有份神的榮耀的呼召必需藉著更加殷勤來確定。在這裡他絕不是在講因信稱義而是說藉著信主之後的工作來確定。稱義和永生不是這裡所講的題目，因為他寫信的物件乃是“那因我們的神和救主耶穌基督之義，與我們同得一樣寶貴信心的人”（彼後 1.1）。這恩典的呼召乃是叫他們有份神自己永遠的榮耀，或如同保羅所說，叫他們“進他國、得他榮耀”，並且宣稱，鼓勵並見證到底要祂信心的兒女“行事對得起（或譯配得過）神”，就是那召他們有份那至高尊榮的神。（帖前 2.11-12）

因為這個最尊貴的呼召必需藉著“行事配得過”來確定，好使我們有可能被算為“配得神的國；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帖後 1.5），這和林前 15.49 所說的“我們會有屬天的形狀”的說法是一致的也是重要的。因此，林前 15.51, 52 乃是向那些領受保羅前面所宣稱的信徒說的，而當保羅說“我們（就是配得有屬天形狀的信徒）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時，這裡的“我們都要”乃是對著這些特定的信徒所說的，而並不是指著所有的信徒。對這些信徒說‘都要’就是指這些信徒所有的人。（譯者：不是指所有的信徒。）

再者，52 節的前言乃是 23 節：“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單數）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再後，是末期，”那裡與其餘相關的經節的對照之下，豈不是說到：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不是全體在同一個時間，乃是各人在他自己的等級或類別裡（亞蘭文改寫聖經 tagma），初熟的果子是彌賽亞；其次，是那些屬彌賽亞的，就是在祂的帕魯西亞裏（譯者：祂再來的時候）有祂初熟果子的特性的；再後，在世代末期的時候，就是所有之前沒有復活的人，包括得救的和未得救的，的復活？這也支持查普曼（Chapman）的觀點（以後會再討論）的另一個證明，就是第一次的復活是初熟的果子們（多數，即以上‘屬基督的’）的復活，而不是那最後對永生的‘收割’（譯者：即在白色大寶座審判時收割那些名字記在生命冊上的）的全體的復活。

這裡有些翻譯成為“他們是基督的（they that are Christ's, KJV）”並不是很準確的。希臘文乃是“那些在基督的帕魯西亞裏屬基督的（those of the Christ, hoi tou Christou）。”這樣的發表不是對今天已接受一些神學理論的英語讀者寫的，而是對寫聖經時的希臘語讀者寫的。（參看附錄七）

在理想的可能裏所有在基督裡的（in Christ）都是屬基督的（of Christ）。但聖經很直接清楚的教導說信徒有可能有因相信祂得著免下地獄的救恩，但並不屬於那具有特權的私人圈，就是在祂在神，天使，和人面前承認是祂的同伴的私人圈。”假如我不洗你（洗腳），你（彼得，我相信，一直到那時候都是忠實的跟隨者）就與我無分了（has no part with me）

“ - 不是“在我裏面”無分（has no part in me），不然這就廢棄了所有的福分，包括救恩，而是“與我無分”，這裏的意思乃是不洗你，你就不能繼續做我的同夥，留在我的私人圈裏（約 13.8）。還有，“然而在撒狄，你還有幾名是未曾汙穢自己衣服的，他們要穿白衣與我同行（同行是習慣性的行動，希臘文 peri-pateousin），穿著白衣和我一起，因為他們是配得過的（啟 3.4）；就是說，他們要做我的同伴（啟 3.4：與羅波安王私人同伴比較，那些“和他一同長大的”，王上 12.7-10）。所以這些與基督一同行走在屈辱裡的，就要與祂一同行走在榮耀裡，這和約 6.66 “從此，祂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的那些人是相反的。但對著那些跟隨祂的，祂恩典的加上說，“得勝的就要如此【就是做穿白衣行在地上行走者的同伴，其結果就是‘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 1.27）】- 所以就會位列在穿白衣者裏【如同王的同伴；事實上，乃是祂的妻子。啟 19.8】；我絕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而且我會在我父和祂的天使前承認他的名”；這是王公開的承認說這些人是祂尊榮與親密的同伴圈*。

* 啟 3, 4, 5: 比較路 12.9，是使徒和初期教會的用法，如提後 2.11-13。

這種對於那些對神特別的信任和忠誠的人，給與比他人更親近的表達是十分自然而且貫穿整本聖經的。例如亞伯拉罕，被稱為神特別的朋友，耶和華不能向他隱藏祂的心意（創 18.17-19）；摩西，被給與特權與神口對口的說話，超過其他的人，因為他是盡忠心的（在神的家）（民 12.7, 8）；那些先知們，“主耶和華若不將奧秘指示他的僕人-眾先知，就一無所行”（阿摩斯書 3, 7）；比如其中以利沙是顯著的例子，他在祂的話裡驚訝的語氣，“耶和華向我隱藏沒有告訴我！”（王下 4.27）。所以神斥責假先知說：“誰曾站在耶和華的議會中？”還有，“假如他們曾站在我的議會中”（耶 23.18, 22）-這裏的“議會”，如 AV 版本所記的，在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我的秘密議會。”，乃是那些忠信的先知們在靈裏被遷到的地方。（王上 22:19 譯者注：米該雅說：你要聽耶和華的話！我看見耶和華坐在寶座上，天上的萬軍侍立在祂左右。）

在新約中我們也看到，當耶穌在地時有成百的相信耶穌的人（好比林前 15.6，向五百人顯現），但從這許多的人中只有少數的人享受祂特殊的愛，像伯大尼之家（約 11.5），一個小小的團體有幸特別地有份祂的辛勞，職事，非難，和同伴，然後在祂的國度裡會受到特別的禮

遇。（路加 22. 28-30；啟 22. 14）：其中很少數的人在那更小的圈子因著祂的信賴而得到特別的喜愛（加 9. 28；太 26，37），其中一位被愛超過其他所有的人（約 13. 23；19. 26；21. 7，20）。

[譯者註：林前 15. 23, 24 說道復活的等次有三：第一是初熟的果子，就是基督，第二是屬基督的（就是啟示錄 20. 5 信徒的第一次復活），第三是在末期（就是啟示錄 20. 13 千年國末期的白色大寶座審判時，所有其餘的人都要復活。）保羅在林前 15. 51, 52 的陳述乃要哥林多的信徒認識，在神的心意裡，那些‘屬基督的’信徒‘都要（是特定的信徒，不是所有的信徒）’復活並得著屬天形狀的身體，來承受神的國。至於那些其餘的信徒，他們要在末期和非信徒一同復活，但他們的結局並不是值得效法的。]

但是我們一再被重複強調的保證（西 3. 25；彼前 1. 17 等。）在主是不偏待人，也不偏愛人，因此祂對某些人有區別的待遇一定是有原因的。在約翰 15. 14, 15，基督在這些話裡擺明瞭它的條件：“我不再稱你們為奴僕（雖然門徒們從開始就被稱為奴僕，以後也繼續這樣稱呼他們自己）；因為僕人不知道他主人所做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就如亞伯拉罕是祂的朋友，同樣的這些人也是。祂向他們並不隱藏任何事，並沒有秘密，反而祂所聽見的都讓他們知道。但是這個無以倫比的友誼的基礎曾經是，現在還是，“假若你做我所吩咐你的你就是我的朋友，”這一種的關係不是連於罪得赦免或是得永生，而是在造物主與受造物，王和從屬者之間單純性質的友誼。所有的人的確都可能達到這個特權的圈，但是只有那些真正付出一般的，也是無可避免的，代價的人才能達到，就是對他們的救主如同對主人的完全的順服，。

因此在希伯來書 3. 12-14 我們看見“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我們就是基督（彌賽亞）的同夥*（希臘文 *metochoi tou Chritou*）（譯者：和合本翻成“就在基督裏有份了”。）並且前面第六節前告訴我們，“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我們便是神的家了，由神的兒子治理。以色列人，雖然藉著血被拯救釋放，並沒有成為神的“家”，而是一直到蒙救贖的一年之後（出 40. 1）：再者，雖然神的百姓藉著約和救贖，他們僅僅驚險的逃避神永遠不住在他們中間以至他們不能成為神的家的刑罰。（出 33. 1-3）。一個被赦免的叛徒被恢復到成為一個在王權下的忠實部屬是一件事，也的確很好，但是要成為王家的一員，被揀選成為國王的親密圈中的一位，是遠遠更好的。祂對背叛者的赦免，蓋上了印記並且執行了，神從不撤回；但是屬於祂兒子私人的親密圈的權利卻是附加的，而且是可能被廢棄的。

*達秘 新譯本，注記：“我用‘同夥’這字與 c. i. 9 *metochoi*，相同。我不懷疑，這連於所引用的段落，詩 45. ‘基督的分享者’的確有明顯的不同意思。”

從會幕和聖殿作為神的家的樣式的歷史整體看來，神的“家”可能被祂棄絕和毀壞（耶 7. 12；詩 78. 60，61；耶 12. 7；詩 74. 7；太 23. 38）：新約裏對信徒有同樣嚴肅的宣告：“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面嗎？若有人毀壞神的殿，（損壞 - 耶 17. 7. 9，七十士譯本用這個字 - 因此使得這房子不適合給聖者居住），神要毀壞那人（林前 5. 5：等。），

因為神的殿是聖的，你們就是那殿“（林前 3. 16, 17）。所以那些非常缺少基督的靈的信徒，根據肉體生活行動以至招致審判，但因著神不改變的恩典和藉著基督的寶血救恩的永遠美德，他自己，他這個人的確會得救，但卻“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林前 3. 15）；這樣的情形是不會成為那特權的分享者，就是成為神的”家“或是彌賽亞（王）的同夥。”然而儘管所有在第一次復活的會分享那些特權（啓 20. 4-6），那些被主宣判為不配的不會有份於那個復活，如同許多我們審視過的經節所表明的。

因此 這兩個發表“藉著耶穌睡了的”和“那些在祂再來（帕魯西亞）時屬於祂的”（就是那些在祂成為全地之王時在祂的“同在裡”成為祂的同伴的），都嚴肅的表明那些原來可能“被算為配得達到那世代的和從死人中復活的”（路 20. 35）有可能無法達到。

經文裏若是從神的計劃和祂的意願的角度來陳述一些看法，會用一般性的和寬廣的詞匯來涵蓋並揭示祂整體的內容。但是這樣的陳述也必定會和關於相同議題的其他陳述一同考慮，而那些陳訴透露出神預見人的成分，就是祂所創造出能負責任的造物裏的成分，祂允許這些人的成分和祂的工作有互動。因著人裡面的自由意志，這些成份與神工作互動就會有不同的結果，就可能產生出這樣的可能性：就是個人無法完滿的達到神的恩典在基督裡所計劃給人的福分。

在以上的兩種的陳述，若單獨的強調前者就會產生加爾文派的教訓，若單獨的強調後者就產生亞米尼亞派的教訓。把兩種的經文擺在一起後才能發現真理。（譯者注：前者就是神的意願和計劃，後者就是個人信心與神的互動，兩者要一同平衡考慮，不能單獨強調一者而忽視另一者。）神聖供應的原則是恩典，我們能達到神呼召的目的的原則是藉著信心；而“照著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乃是不變的條件。所以信心不僅僅是智力上對理念的理解，也不僅是推理的提升，雖然它也包括了這兩種必要的成分：信心是一種運作的原則，它產生對神的順服以及對人行動的愛。初期的信心是在這主要的點上順服神：信靠基督把我們從神的憤怒拯救出來，並且穩固的得著所信的福氣。發展的信心是在祂神聖旨意各種延續的點上順服神；這會產生品格的聖化與行為的純潔；根據這些信心的前進就產生實際的敬虔，就是個人將來所能承受的榮耀的重量。對任何特定的事務，若個人信心的度量夠不到就不會得著。“憂苦的道路不是報賞，但卻是為得榮耀的發生的預備。”（Moule 弟兄對羅馬 8. 18 的注解）。

毫無疑問的，這個不會改變也無法避免的信心的規則不偏離地運作使人在今世得益處：經文也很明白地顯示這樣運作使人得著超過今世的益處，就是這些人將有份於第一次的復活以致承受神的國。聖經中沒有任何的根據或理由要使這些特殊的權利成為上述不變的規則的一個例外；因為這規則是介於人本質的性質和他與神之間的關係，只要神仍是神，人仍是人，就沒有暫停或例外的可能。離開信心人不可能討神的喜悅，也不可能使神賜給人可以討神的喜悅這樣的祝福。測量祝福賜予的能力乃是基督無法測度的功績，藉著神的恩典白白的讓罪人得到：測量祝福實際的被得著乃是我們信心的運作，如上所定義和證明的。因此被提和更美的復活是根據信心產生討神喜悅的生活的結果。（希 11. 5, 35）

德文詩歌意譯：

“我們裡面的信心，哦神，植入，
回應我們的禱告 你喜悅的賜予，
藉著耶穌基督你獨一的兒子，
祂是我們唯一的健康之源。”

“Such faith in us, O God, implant,
And to our prayers Thy favour grant,
Through Jesus Christ Thine only Son,
Who is our fount of health alone.”

有人說在基督裏接受了信徒就包括了賦予他基督所有被神接受的成分，因此信徒有資格分享基督在父面前永遠的榮耀，這與信徒個人的生活和工作都無關，借此指出：只要基督的功績在法理上被平均的算給每位信徒，每位信徒就必然會同等的分享所有和每一樣的權利，他們所分享的就沒有差別的可能，這星與那星的榮光就不可能不同。但是神的話所教導的與此相反（譯者注：林前 15. 41 “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不同。”）在基督裏公義被賦予每位信徒相等的地位和機會，但這不會也不能除去信心的必要，或改變那藉著信心而達到神呼召的目的的規則。

所以第一次的復活這件事，雖然對所有人的確是開放的，它乃是一個獎賞，是需要被贏得的，還有，就像所有的獎賞，也有可能得不到，這在啟示錄說得很清楚，有兩個復活被設定，一個在千年國度開始時，另一個在結束時，那“有福和聖潔的”的話是指著那些屬於前者的（第一次復活），包括那些特別在不同程度上為著耶穌和神的話一同受苦的。有些信徒被算為不配那個復活，會在第二次的復活起來進入永生，這一面說明他們會失去與基督在祂的國裡一同掌權的福分，一面也合適的解釋為什麼在最後的審判時生命冊會被打開和查對（啟 20. 11-15）。若是在那裏沒有人持有永生，那在生命冊上查對的檢驗就是不需要的，也不會有這樣的陳述“假如任何人沒有在這本生命冊被記載”他就被丟在火湖裡；因為在那種情形自然的陳述應該是比如“他們的名字沒有找到等等。”（譯者注：這說明在這批復活者裏，有人是持有永生的，這與傳統教訓教導的，就是所有有永生的信徒都在第一次復活都復活了，是違背的。）

對將來的事有正確的理解對基督徒的生活有很高的價值，但這不是福音的基礎，那些事的次序的正確與否也不會危及信心。那些正統的信徒和為神大用的人，在這些題目上有十分不同的觀點，這教導我們有名的人的看法不能證明就是聖經裡真實的意思。另外一面，這些看法的不同也需要我們的包容和殷勤的尋求，以至於可能得到更多的亮光和更接近一致的看法。

戴德生（Hudson Taylor）和查普曼（R. C. Chapman）在這方面的看法值得我們探討。戴德生在他小作品歌中之歌的附錄標題“聯結和交通”（Union and Communion）（第 5 版，p. 83）裡，他如此寫著“假使得救，只是半得救”* 就是那些更關注這世上的事勝過神的事的人。他們對自己的利益的發展，自己舒適的穩固，關心這些勝過在一切事上討主的喜悅。”他

們或許是形成啟 7.9-17 所說許多人的一部份，就是從大災難中出來的一般人，但是他們不會是 14 萬 4 千人的一部分，他們是那初熟的果子歸於神和羔羊（啟 14.1-5）。他們已經忘記我們的主在路加 21.34-36 節警告的；所以他們不‘配得躲避所有將要發生的這一切事，站在人子面前。’他們並沒有和保羅一樣看‘萬事如糞土而以認識主基督耶穌為至寶，’因此他們得不到從死人中的復活，保羅認為他有可能錯過，但是卻朝向達到這目標。（譯者注：這段引用啟 7.9-17 的經文，把從大災難中出來的一般人歸於無分於頭一次復活的解釋有待商榷，因為他們從大災難中出來，在神寶座前晝夜在祂殿中事奉祂，似乎表明他們是在大災難中被提的一般人，應該與其他被提者同列為得勝者，與那些有份於第一次復活者同得獎賞。）

* 我們不認為這樣的表達是對信徒站在基督裡完全的被稱義的地位有所懷疑；在這方面他是“免去神的憤怒”（羅 5.9）。然而救恩實際的工作在今世卻有不同的程度。有一個我認識的聰明伶俐的基督徒自稱為是已經“得救的”。另有人卻立刻嗅到他身上香菸的味道而質疑的說“他到底得救多少？”

“我們希望在此記錄我們嚴肅的認定：不是所有基督徒，以及那些自認為是基督徒的，都會達到像聖保羅在腓 3.11 所說的那個復活，並且會在空中與主相遇。只有那些奉獻並以生命見證他們不屬這個世界，卻是尋找祂，就是‘將來還要向那熱切等待祂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為拯救他們’（來 9.28）的才會達到。”

查普曼 (Chapman) 在大約 1896 年發表一系列的建議問題 (*Suggestive Questions*) 裏，第 10 問包括如下：“啟示錄 4 和 5 章中被贖的和 20 章 4 節的是同一批人嗎？‘寶座和坐在其上的？’ ‘這是第一次的復活（第 5 節）’。這不是初熟果子的復活嗎？”現在，在本質上初熟的果子應該是整個收割的一部份，因此問題繼續：‘其餘死的人（同節）不包括神的家嗎？是的，他們不只是作惡的死人。因此，12 節，‘另一本書被打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15 節，無論誰在生命冊上不見是記著的，就被扔在火湖裏’。（譯者注：這觀點就是啟 20.5 ‘其餘的死人’ 包括未在第一次復活裏有份的信徒和不信的世人。）

進到最後一段，完全按照更正版的經文，“無論誰在生命冊上不見是記著的，就被扔在火湖裏”。其負面型式強烈的支持這個觀點。好像說群眾在入場的柵門，任何人如果沒有門票就被拒絕入場，沒有人會認為在那裡的人都沒有票，或者沒有一個人被允許進入。

已故的皮爾斯先生 (Mr. E. S. Pearce) 對查普曼 (Chapman) 先生的看法非常熟悉因為他和他住在一起多年。他寫信給我如下：“這是查普曼先生的心願，就是在一切的事上與神同行和順服祂的話，他就可能不會錯失與基督一同掌權的榮譽。在聖經裡他看不到有權威的說到所有神的兒女都會有這榮譽。啟 20.4 ‘他們坐在上面的。’ 查普曼先生認為這些是特別傑出的人而不是所有的聖徒。”

現在從啟 20. 4, 6 節, “他們都復活了, 與基督一同做王” 和 “在頭一次復活有份的有福了, 聖潔了。 . . . 他們要與基督一同作王, ” 很清楚的所有在第一次復活時復活的人會作王, 這也是說那些不配作王的在那個時間不會復活。 誰能知道這種尋求主和良心敏銳的信仰對產生查普曼先生的美麗的一生有多大的幫助? (譯者注: 用問話來凸顯幫助的巨大。) 在聖經中這些關於主再來的教導是這樣的呈現出來促進生命的聖潔 (約一 3. 3 : 彼後 3. 11-14 : 彼前 1. 13) 。 這些神話語的展示乃是最符合聖經裏關於必需聖潔的要求。

德文詩歌意譯:

神所設立要我去得的獎賞
是我奮鬥的目標:
為得獎賞我和罪, 死戰鬥,
並和世界爭戰,
雖然這會帶來此生羞恥, 麻煩, 輕視,
甚至痛苦充滿我的人生;
然而我不尋求地上虛空的便宜裝飾品:
唯獨我神依然是我所渴慕。

為得獎賞, 我加緊達到那個冠冕,
就是基督所預備持守的;
就是可被贏得, 祂那巨大的獎賞,
祂的虜物為著勇敢的人。
我不歇息, 不讓疲勞在我這停留,
催促我回家是最好的,
就是一天, 在平安和喜樂裡,
我躺在救主的胸懷安息。

(源自德文詩歌)

To gain that prize I towards that goal will struggle
Which God has set before:
To gain that prize 'gainst sin and death I' ll battle
And with the world make war;
And if it brings me here but shame and troubles
And scorn, if pain life fills.
Yet seek I nothing of earth' s empty baubles:
My God alone my longing stills.
To gain that prize, to reach that crown I' m pressing
Which Christ doth ready hold;

I mean His great reward to be possessing,
His booty for the bold.
I will not rest, no weariness shall stay me,
To hasten home is best,
Where I some day in peace and joy shall lay me
Upon my Saviour' s heart and rest.
(From the German)

三 帕魯西亞的時期

基督第二次來臨的時期

第一次的復活，也伴隨著活著聖徒的被提，發生在主自己從高天神寶座的右邊降臨到地的附近之時。（帖前 4.15-17）。現在祂並不在世上，將來祂要再臨。這是基督再臨時代（帕魯西亞）的開始。根據聖經，大災難，就是獸要加在聖徒身上的苦難時代，終結了我們現今的時代，而祂的降臨發生在大災難結束之時。有種觀點說“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並不是指場所，只是說明其尊貴。但是列王紀上 2.19 “坐在位上，吩咐人為王母設一座位，她便坐在王的右邊。”在諸天之上的天那裡，有一處是父的寶座，在肉身的人所不能及的光中。在那裡，子坐在神的右邊，所以祂的確在父按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間降下來。

1. 基督曾說在某個時刻祂的敵人“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 26.64）：這裡似乎在說祂被無神的人看見祂在權能者的右邊的當時祂仍然在那裡，直到那一時刻的幾年前祂還沒降到空中。基督曾說世界看見祂的時候是在大災難之後。（太 24.29-30）

2. 在第 6 印（啟 6 章）之時，不虔之人要在恐懼之中從神的面和羔羊的憤怒之中逃開，藏在岩石之下。這和上一段以及以賽亞書 2 章 10，19，21 節一致。後一段確定了耶和華震動全地的時間，說明何時主離開高天寶座。第六印重複了主所說的在大災難之後在天上和地上的景象（太 24.29-30），也證實主的興起和祂向人榮耀的顯現是在大災難之後。

3. 根據保羅，教會“所盼望的福或有福的盼望”是“我們至大的神和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多 2.13），不是秘密不為人所見的事。這些話也是重複基督對此主題所說的。（太 24.29-30）。所以在主和門徒同在即將結束之時，主向他們指示祂要在榮耀裡的顯現，他們就以祂這樣的顯現為他們的盼望。但是，主說明祂的顯現是在緊跟大災難的各種景象發生之後。

有關“有福的盼望”是第一個事件而主的顯現是第二個事件的觀念已被這一段中希臘文的文法否定了。“盼望和顯現是一體的”(Alford. See also Bloomfield. Conybeare, Weytnouth, etc.). “有福的盼望”就是主的顯現 (Speaker's Commentary).

4. 主接著宣稱（太 24.31）祂顯現時將要聚集祂的選民。很確定這些選民是指基督徒，而不是猶太人。（a）聖經中到這時並未提猶太人會聚集到巴勒斯坦。有一次猶太人的聚集是發生在獸掌權之前，因它將要在那裡逼迫猶太人。另一次，被清楚地稱作第二次的聚集是基督來到耶路撒冷時（賽 11.10-12）。如果我們現在所看的這次聚集是指猶太人，那後來的一次就是第三次了。（b）這次的召聚選民乃是全部的，若是對猶太人，那就沒有剩下的猶太人為著第二次也就是最後一次。（c）外邦的萬民，不是天使，成為第二次召聚以色列人的執行者（賽 11.12，14.2，49.22，66.19-20）（d）這次的召聚發生在基督仍然在雲中的時候，以色列並不是被召聚到那裡，而是聚集到他們自己的地和城。（e）此處“選民 (elect)”曾用來描述天使（提前 5.21）和基督（路 13.35，彼前 2.6）。“揀選 (election)”是用來描述神關乎雅各的目的（羅 9.11），而“被選 (chosen)”的同根詞是用來描述耶和華揀選以色列作為祂地上的民（徒 13.17），以及賓客揀選首席（路 14.7），還有馬利亞揀選了上好的（路 10.42）。這幾處與太

24.31 和可 13.27 都無關聯。以及在新約聖經中許多地方，每一處都把‘elect’用於基督徒。甚至羅馬書 11 章 5，7，28 節，雖然是對以色列人，也是說基督徒成為“照揀選的恩典所留的餘數”。沒有一處顯出基督對這個字的用法與路加 18.7 的用法不同：“神豈不為他的選民伸冤嗎？”也沒有一處可以假設福音所臨到的基督徒們可以認為這個字不是指基督徒。

5. 基督繼續論到召聚選民要伴隨著“號筒的大聲”（太 24.31）。這事件在帖前 4.16 和林前 15.52 都有提起並稱為“最後的號角”。聖經中最後的號角記錄在啟 11.15-18。在這號聲之下，有四件事情發生：（i）萬國的發怒以及神對萬國的憤怒；（ii）審判死人的時候到了 – 即對敬虔的死人，因這是發生在千年國之前。參照但 7.22；（iii）先知，聖徒，和敬畏神的人得賞賜；（iv）敗壞那些敗壞世界的人。

所以敬虔之人復活和得賞賜發生在惡人被敗壞的同一個新時代，就是大災難之後，這也是當獸在耶路撒冷逼迫並殺害了的兩個見證人之後，獸被毀壞的時候。（啟·11.1-13）

6. 第六號之後大力天使的資訊也證實這一點（啟 10.5-7）。祂宣告了神的奧秘將在第七號時就都完成了。保羅關於此的教導：（i）奧秘（秘密）；（ii）這是根據于福音（好消息）；（iii）顯明是出於永生神的命令；（iv）也藉眾先知的書指示出來。那天使重複了這四點：（i）奧秘；（ii）根據於好消息（與福音是同一個字）；（iii）被神宣告；（iv）藉著他的僕人先知們。這兩段如下：

羅馬書 16.25-27 “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

啟示錄 10.7 “...但在第七位天使吹號發聲的時候，神的奧秘就成全了，正如 神所傳給他僕人眾先知的佳音。”

如果有人還堅持說這些並非是一個奧秘，而是兩個不同的神聖目的，卻維持這四個方面分別而同等地真實，那一定只是為了某個特定的理論和解釋而有意為之。

以弗所書 3.1-13 關於猶太人和外邦人被召聚成為一體的預言顯明這個奧秘在使徒的教訓中是極為重要的一環，所以要顯明給萬民知道。這件事是借著復活與被提得以成就，在第七號之下，大災難之後，正如第五點所述。

7. 聖經其他的地方也啟示了這一系列事件同樣組合。帖後 1.6-8 描述聖徒從無神之人手中得解救乃是在他們被主毀滅之時，也就是主同祂的天使在火焰中顯現之時，所以，神的教會繼續受苦直到基督的公開顯現。

帖前 4.13-18 和 5.1-11 應當歸在一起，雖然常為人所肢解開來，他們將這兩段分別與神之民和無神之人聯繫起來。第一節（5.1）的“時候，日期”就是指這些事件發生的那時候那日

期。這裡並未提到其他的事件，也沒有分開時間的先行詞，所以這兩段的事件應該連接在一起。

所以最早基督所給的啟示，後來保羅和其他人的教導（參看彼得後書 3.15 彼得和保羅的教導很相近），最後約翰的教導（啟 10.11）都是一致的。

8. 這與主的再來如同賊一樣的圖畫也是一致的。基督用這幅圖畫來警告祂自己家中屬自己的僕人（太 24.42-44，路 12.39）。彼得，聽到這個警告，就重複告訴那些“得著寶貴信心”並與他一同在“我們神和救主耶穌基督之義”的人（彼後 3.10-11, 1.1）。保羅提醒帖撒羅尼迦人，因他特別的提醒，他們應知道主來像賊一樣，所以不當被主未宣告的來臨所驚訝，而應當小心警醒，凡事查驗。（帖前 5.21）。在天上的主也向撒狄教會重複這些警告（啟 3.3），直接宣告基督徒有可能失去警醒（參照可 13.36），就在那一天像被賊所襲。最終，就像邪靈聚集獸的軍隊來與歸來羔羊的最後一戰，主插入祂的宣告：“看哪！我來像賊一樣”（啟 16.15）。如果主如同賊來臨發生在末期結束很久以前，這個插入的提醒是在文法上就是最不合適的。

因此，“這家”和其中主的僕人們，在祂的同在裡一直存在地上到那獸在大災難的末了準備最後的戰爭。

9. 啟示錄 20.4 提到大災難中的殉道者有份於第一次的復活也清楚說明其發生的時間是在大災難之後。若假設復活是分步驟進行，而災後的復活是最後一次，這假設是不需要的，也沒有聖經的支持。

10. 在啟示錄 14 章有一系列的六個異象。第一個描述了許多的聖徒與羔羊一同在錫安山上，在神寶座的所在，在長老們和四活物前，在寶座前*。這些聖徒是從人間買來的，所以他們並不在人間，他們學習了天上的歌。在第二個異象中審判來到了；就是末期的來到。在第三個異象中大淫婦，巴比倫，被毀壞了，這在 17 章有更展開的描述。第四個異象提到大災難，因為有獸在逼迫。之後第五個異象顯出：（i）人子在雲上，就是從錫安山降下來的。（ii）祂的天使（鐮刀，與太 13.39 對應）從地上收割祂的莊稼，是祂所栽種的麥子，就是成熟的聖徒，並且要平安地收在祂的倉裡。第六個也是最後的異象描畫了獸與它的軍隊被毀滅，在啟 19.1-21 有更詳細的描述。

* 在啟示錄中“在寶座前”都是指一個天上的所在，不是在地上。那是神的同在之處，也有長老和活物，並天使。也有玻璃海，天上的寶座，和壇。請看在 4.5,6.10, 7.9, 8.3,14.3,20.12 所有對寶座的描述。

這裡，再一次，雲的出現與敬虔者的被提，出現在大災難與不法者的被毀滅這兩件事之間。基督曾特別教導麥子必須留在田裡，與稗子一起。直到收割的時候，這收割是發生在這世代總結的末了，（太 13.30-39），而不是在末世之前。啟 14 章中的收割明顯就是這個世代的最後的大事件。

整本新約都一致指出這個時間是人子榮耀的顯現，舊約的先知們也都遠遠地看見了；聖經中並無提及有更早的主從寶座降下顯在空中。所以保羅在帖後 2.1-5 用一句話總括了：(a)帕魯西亞, (b)我們被主收割，和(c)主的日子，並且非常清楚地說明並提醒在此之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大罪人顯露出來。喬治穆勒曾說：“作為一個近五十年的聖經學生，我心早已確信，並且毫不懷疑，聖經明確說明，主的再來要等到離道反教的事發生並且在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敵基督）顯露之後，才會發生，正如帖後 2 章所述。”

四·災前的被提

這裡我們考慮主要的兩個觀點：第一個觀點說帕魯西亞在末期之前開始，在這個開始時所有的蒙天召的信徒，包括活著的和已死的，會被提到空中與主同在。第二個觀點說的帕魯西亞會開始於大災難的結束，一直到沒有信徒被提或改變形狀為止。第一個觀點說沒有信徒會進入末期，第二個觀點說沒有活著的信徒會逃脫末期。第一個觀點認為即使最不忠心或墮落的信徒都不會有失去主被提時的榮耀或進入可怕的末期的危險。第二個觀點認為任何程度的忠心或聖潔都不會使一個聖徒逃脫末期。在這兩個觀點裡，信徒的敬虔和不忠心都不影響結果，因此都被質疑。

根據我們的研讀，第一個觀點是沒有根據的，第二個觀點是部份正確，部份錯誤的。正確的部分是認為帕魯西亞是從大災難結束時開始的，錯誤的部分是認為接近大災難時沒有活著的聖徒能逃脫那可怕的時期。

1. 因為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特定的宣稱逃脫大災難是可能的。路 21 章記載主在橄欖山上對四位使徒的教導。相同的記載在太 24 章和 25 章，和可 13 章，都是說到末期和主的來臨的談話。祂預先說到將來會有國攻打國，許多地震，饑荒和瘟疫，然後天上有大而可畏的異兆（路 21.10,11；比較啟 6 章的 1-4 印），接著有對祂的跟隨者的逼迫（12），這就表示末期近了。然後就是耶路撒冷被外邦人踐踏直到外邦人的日子滿了（路 21.24；比較啟 11.2，那裡同樣的詞“踐踏”也被使用，撒迦利亞 14.1-5;）。這裡基督所說的末期，就是祂先前所說到了烈怒的時候“所記的事”都要成就，也就是先知書上關於耶路撒冷，以色列和外邦人的預言，而這些事在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的毀滅時尚未應驗。

然後主說到大自然的變動和人們的恐懼，如同啟 6.12-17 裡的第六印所記，並特定的說到“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雲降臨”，以及祂的門徒看見這些事時就可以知道他們的得贖已經近了（路 21.27, 28）。

在這段關於獸的時期的講論的最後，主說了以下的宣稱和應許：「你們要謹慎，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因為那日子要這樣臨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你們要時時警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 21.34-36）

這樣的宣稱說出：（1）從基督所談論的末期的各樣情形裡逃脫是可能的。（2）末期的試驗是向著全地的，因此逃脫必需是逃離地面。（3）那些逃脫者被提到人子所在之處，就是天上父神的寶座那裡，站在人子面前。（4）那時門徒們的心有被屬世界之事網羅的危險。（5）因此有需要時時警醒，常常祈求，使我們能勝過這些危險而逃避末期。

這裡主所最重要並明確的陳述乃是不是所有的基督徒，不管他們的道德狀況如何，都能逃脫，並且否定所有基督徒都不可能逃脫的說法。主說有一個逃脫的門，但只有警醒的人能看見，也只有認真的人能在暴風雨爆發前能達到那門。新約裡逃脫這詞（*ekpheugo*）都是用在努力的逃離一個很清楚是麻煩的地方。這詞決不是用在成功的忍受一個試驗。主在這裡所說的乃

是與祂另一處的說法不同：“惟有忍耐 (hupomeno) 到底的，必然得救。”（太 24.13）。一處說逃脫，一處說忍耐。

那些嘗試認為這裡的話是對著猶太人的門徒而不是基督徒的說法是沒有根據的。(a) 聖經裡沒有猶太人的門徒的說法。(b) 末期敬畏神的以色列遺民沒有一條聰明的路能使他們逃脫那將要發生的事（瑪 3.1-4:撒 13.8,9: 耶 30.7,8）。(c) 除非等到他們看見彌賽亞在榮耀裡來臨，他們也不會相信耶穌是他們的彌賽亞（撒 12.9,10; 13.6: 太 23.39）。(d) 那聲稱“人子”是猶太人的稱號是沒有根據的，因為“人”必定是指所有的人，不分種族的也不專屬特別的一國（比較約 3.14,15; 5.25-29: “任何”和“所有”）。

2. 主在這裡所說的與祂向非拉鐵非的教會所說的是和諧一致的（啟 3.10）：“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這裡主宣告說：(a) 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包括全地，要免去就得離開這地。(b) 有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的應許。(c) 這樣的保守是有道德的條件的：“你既遵守...，我必...保守。”所以不可能是指著所有的信徒。並且這裡是向著一個教會的說話，所以也不可能是指著猶太信徒。已知的事實和聖經的話都不認為所有的基督徒都會持守基督的忍耐（太 24.12；啟 2.5，加 6.2；西 4.14；關於底馬看提後 4.10）：所以這應許不可能被引申為是給所有信徒的應許。

在達密所作聖經寶藏（Bible Treasury, 1865. 380 頁）裡有一個注解（也參照 Coll. Writings. vol. 13. Critical I, 581）說明希臘字 apo 和 ek 的不同。前者是關於從有敵意的人那裡被釋放出來；後者是關於持守使之不進入一個狀態。關於啟 3.10 他寫道“在啟 3 持守忠信者不進入那狀態，或著說持守他們在那狀態之外。因為這裡的文字是英文‘在之外 (out of)’或‘與之隔開 (from)’。“這裡並不是說保守這些忠信者的魂在受試煉時不被傷害（意即傷害只是精神面而不是肉身的）已在以下語法表達了“保守你在那時辰之外”；就是在受試煉的時辰中保守那些忠信者的全人（不僅只是脫去屬靈的危險）。

3. 關於這個逃脫和保守有兩幅圖畫和兩個應許。

在啟示錄 12 章有一個異象包括 (a) 一個婦人 (b) 一個婦人所懷的男孩子；(c) 婦人其他的家人。我們可以從何西阿 4 章和以賽亞 49.17-21; 50.1 得著亮光來瞭解這個複雜的圖畫。以色列國和錫安乃是一個組合的體系表示一個“婦人”，一個“母親”；個別的以色列人乃是“孩子”。這樣的用法和一個天主教徒稱他的教會為他的“母親”一樣。這個“母親”是一個貫穿許多世紀的體系；而在一個特定的時間裡乃是她許多孩子的組合。

關於這個“婦人”最主要的圖畫是她一面批戴著天體的榮光，一面在地上在憂愁和痛苦裡（比較弗 2.6, 3.13, 6.10-13；彼前 1.3-5, 6, 7）。在聖經裡以色列國沒有天上的地位：她的地位和榮耀是屬地的。而且她在地上的分裂並不延續到天上。

關於這個男孩子，他的出生和被提，如本書（啟示錄）4.1 以後的事件，天使特別說這些事件是未來的。因此這不可能是指基督的復活和升天。也不會是指主降生時為逃避撒旦被提到神的寶座：相反的，主在長為成人裡被那龍所殺，然後祂才升到天上；並且主升天時並沒有立

刻把撒旦從天上趕到地上。三十年後，當保羅寫以弗所書時，撒旦和他的僕人仍在那裡（弗 6.12），並且再三十年後，當約翰看見這異象時，撒旦被從天上趕出仍是未來才發生的事（啟 12）。

這男孩子的身份乃是藉著這句話指明的：他“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因為這是重複之前的應許（啟 2.26,27），“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這應許乃是給基督和祂教會的得勝者的，但在這裡這應許不是給基督的，而是給那些得勝者的。（譯者：恢復本注解說這男孩子是復活的得勝者，因為啟 12.11 說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

這男孩子的被提不是指帖前 4.15-17 所說的事件，那裡說到當主從天上降臨時，那些人被提到離地不遠的空中。這裡的被提乃是男孩子被提到神天上的寶座那裡，就是基督現在的地方。這乃是實現那應許：那些得勝而逃脫大災難者將“站在人子面前”。

如同我們已看過的，主從天上的降臨是在大災難將結束時才發生的，也是在把撒旦從天上趕出以後才發生的。並且這男孩子乃是這家庭的一部份，而不是教會的全體如帖前 4*和林前 15 所說的。那生下男孩子的“婦人”仍然留在地上，並且在男孩子被提升天后“其餘的兒女”仍在地上被那龍所逼迫。這個被提是在那龍出現或在撒旦被趕出天上之前發生的，因此那些被提者可以逃離所有在末期所發生的事情。如基督所應許的；並且這男孩子是聯於之前的得勝者的，這指明他們活出警醒，禱告和得勝的生活，這也是如主所說的逃脫大災難的條件。

這些警醒者被提後，就帶進撒旦被從天上趕出去，同時也帶進那龍逼迫那婦人其他的家人（12.17,18; 13.7-10）。因此一部分的家人藉著被提逃脫末期，另一部份更多的人進入了大災難。後者乃是“那守神誡命、為耶穌作見證的（12.17）”。在 14.12，這些人被稱為“聖徒們”，這稱呼在新約裡常被基督徒用來作彼此的稱呼；並且約翰在前面也把自己包括在其中（1.2, 9）。因此這稱呼就是神的教會，而約翰是其中的一位領頭者。

4. 第二幅災前被提的圖畫在啟示錄 14 章。在本章裡有下麵六個場景：--

- i. “初熟的果子”和羔羊在錫安山上（1-6）
- ii. 審判的時候開始（6,7）
- iii. “巴比倫”被宣告傾倒了（8）
- iv. 獸的時期來到和逼迫已經開始（9-13）
- v. 人子在白雲裡收割祂的“莊稼”（14-16）
- vi. “葡萄”被收割到地上的酒醉裏被踹（17-20）

這章裡農作的圖畫是聖靈用來表達祂的教導的鑰匙。在初夏的時候猶太人在莊稼剛開始成熟時立刻就收取一捆剛成熟的放在耶路撒冷的聖殿裡當作“初熟的果子”獻給神（利 23.9-

14)。過了一段時間田裡的莊稼在夏天的高熱裡都成熟了。這些莊稼，雖然被收割離開了它們生長的田地，並不會被放在聖殿裡，而是被放在農場的倉庫裡。最後到了葡萄收成的時候，葡萄並不會被收成離開它們生長的地方，而是被放在葡萄園裡的酒醉裡被壓榨。

因此這些“初熟的果子”顯在錫安山和羔羊一起；“莊稼”被提到雲裡，這是根據帖前 4 章；而葡萄被踹在耶路撒冷城外，就是敵基督的軍隊所在的地方。

最後的場景是主降臨到耶路撒冷來毀壞那獸（啟 19.15）。之前是選民被提到雲中；緊接之前是大災難：在這之前是啟示錄 17 章的淫婦系統的毀壞（17.16-18）：之前是神聖審判時候的下達：但這末期的開始乃是看見初熟的果子和羔羊一起在天上，如祂所應許的（路 21.36）。

這初熟的果子不可能是整體贖民的圖畫，整體贖民致終將出現在這些事件的末了，因為初熟的果子不可能超過整體收成的一部份，也不可能是描述最後的收成。因這樣的說法是矛盾的。初熟的果子必需在其餘的莊稼被收割之前先就被收取。這裡 144,000 的數目不需要是直白的。在啟示錄裡數目有時是直白的，有時是寓意的。

如同以上所說的，這些人是從地上買來的，表示他們不在地上，並且他們學會了天上的歌。這裡的錫安山不是在耶路撒冷，而是在天上的，因為主在大災難之後才會從天上降下。

第七章的 144,000 人是另一個團體。他們是在神的選民被提到雲裡之後所看見在地上以色列人中的敬虔的餘民，他們被印了印記（比較結 9.4）以致在羔羊烈怒傾倒在不敬虔之人身上時蒙保守（番 2.3，賽 26.20, 21）。

對這些初熟的果子的身份的认知和對男孩子的身份的认知的方法相似。這些人都聯于父，羔羊，錫安山，並且聯於之前對得勝者的應許，也說到初熟的果子是得勝者的一部分，如所應許的，將來被標出和聯于父，子，和新耶路撒冷（啟 3.12）。這三個有關身份的記號只在這兩段記載一同出現。這些初熟果子的道德上的特點乃是他們過著一種純潔，忠心的基督徒生活，是因他們對基督的話的警醒，禱告，和忍耐的順服的結果，如同這些經文所表達的。

這男孩子和婦人其餘的兒女是同一個家庭，不同的只是分成兩部分被提，一部分是在那獸的逼迫前，而另一部分在逼迫之後，如同初熟的果子和大體莊稼的收成都是從一次的撒種在田地裡長出來的，只是分成兩次收割，一次在審判之前，一次在受那獸逼迫之後。我們上面說過這第二部分被稱為“聖徒們”，這稱呼是基督徒間彼此的稱呼，其涵義清楚的顯明在這裡雙重的解釋，“他們是守神誡命和對耶穌的信仰（和合本繙成真道）的（啟 14.12）”以及這段描述裡約翰兩次包括他自己，所以這稱呼所表明的團體包括約翰，就是神的教會。再者猶太人的餘民在這個時期並未擁有耶穌，所以這聖徒的稱呼僅指基督徒而不包括猶太人。

最後，在初熟果子的收割和大體莊稼的收成之間有夏天的高熱，所以在初熟果子的被提和大體莊稼的收成之間有大災難（9-11），這最後的逼迫會使麥杆枯萎（太 13.21）並使麥穗成熟。收割是根據麥穗的成熟度，而不是根據日程（可 4.29）。這屬天的農夫不收割未熟的麥

穗，所以當莊稼“熟透”時就是“收割的時候”了（啟 14.15），因為麥穗的成熟是收割人和使用人所要的。所以大災難是對主的子民的真憐憫，借此使他們完全的成長並聖化達到屬天的命定和榮耀。

因此這些預言所說的事件的順序將是：

1. 得勝者被移走而逃脫末期。他們將被提到錫安山神和祂寶座那裡，而不是到空中。主並不來到他們那裡；他們乃是象以諾和以利亞那樣被提走到站在祂和祂寶座前。這時刻沒有宣告有復活。那些已死的，因為已經死了，當然也將逃脫這末期，這逃脫乃是被提的目的。

2. 那獸的興起和施行逼迫。

3. 主降下到雲中來收集祂所揀選的選民（太 24.29-31；林前 15.51,52；帖前 4.15-17，多 2.13；啟 4.14-16）。這時候有頭一次的復活。每一位被算為配得過將來時代的將“到了末期，你必起來，享受你的福分”，但不會在末期開始之前（但 12.13）。我們也不能假設初熟的果子比先前同樣忠心的聖徒在國度裡更優先。

4. 經過一段時間主降臨橄欖山，毀壞那獸和他的軍隊，在地上建立諸天的國度。

因此我們的智慧應該專注不懈的注意我們主那最嚴肅的講論“你們要謹慎，恐怕因貪食、醉酒（放縱肉體的情欲），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因著貧窮或富足產生的重擔），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因為那日子要這樣臨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你們要時時警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 21.34-36）

“哦，該當凡事受苦！
依然忠心前行。
然後美妙聲音唱說：
前來瞻仰--神的面！”

我們對這些題目有許多的困惑是因為對以下三件事有錯誤的認知：人的構成，死人的地方和狀態，主對祂子民的審判。以下（下一章）是對這三件事的討論。

五 對人的構成和其未來的探討，兼論陰間和樂園

如同沉重有價值的寶物可能掛在一個小鉤子上，重要難得的結論可能是在把一些小點（小鉤子）弄清楚後才達到的。

因為人死時人的靈就回到那賜靈的神那裡（傳 12.7），一般就認為人死後就到天上的神那裡去了。若這是這經文的意思，那就是說不屬神的人和屬神的人都在死後去到天上。這樣的解釋就說明這可能不是這經文的意思。這樣的解釋乃是假設人的意識個體，就是人位或是人的己，就是人的靈。但如果不是這樣，以上的說法就沒有聖經的根據。

再者，許多滅亡論者認為整個人只有兩個部分，就是身體和靈，並且這兩部分在人死時就分開了，而人有意識的己就不存在了，要一直到復活才再聯合在一起。若是人有意識的己不存在了，那我們就很難知道在復活時所再形成的那人，他的意識部分和原來的人的人位是同一位。難道在復活時再形成的那人不會是一個新的人？並且人的人位如何能在不存在時維持他的連續性，從而使復活時再形成的那人為那先前的人所行的事負起道德的責任，並承受他所該受的公義的審判？

再者這樣的解釋意指耶穌基督的人位在祂死和復活期間會分開，就是神的兒子繼續存在，但祂的人性不存在了。這樣的說法是站不住腳的異端，因此就可以否定以上的解釋。

滅亡論者接收上面第一個看法，就是人的人位是聯於他的靈的。若是人的人位是他的魂，並且在人死後魂與靈分別繼續存在，那滅亡論者所申稱的就被推翻了。（譯者：滅亡論者認為永遠的懲罰是滅亡或是人的存在消失了，即毀滅論者。）

因此在探討這些最嚴肅的題目時，我們對人的構成的認識就非常的重要。確實，正確的認識聖經裡許多有趣和有益的題目必需是基於對這點有正確的認識 -- 人的人位是他的魂還是他的靈？

這裡我們必需說明要研讀這個題目，以及其他聖經深奧的題目，不能根據英文權威譯本（English Authorized Version），因為這個譯本為了滿足英文做了許一些不規則的翻譯。我們一般是引用英文修訂譯本（English Revised Version），有時也引用達密的新譯本（New Translation of J.N. Darby, Morrish, London）。這個譯本是最早的個人譯本之一，我們認為是所有譯本中最能幫助我們研讀的譯本。

1. 人的被造

人的被造在創 2.7 被描述：“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一個活的魂（原文）。”

在這裏有三個階段。1. 一個物質的形體從物質成分，塵土，被朔造而成。這是身體。2. 一個由神呼出的東西，傳道書 12.7 稱之為“靈”。創 2.7 中的呼出的“氣”和傳道書 12.7 中的“靈”

“是同一個字，這可在創 7.22 中被確認”凡在旱地上、鼻孔有生命之靈氣息的（原文）。。。“。

3. 結果，那個人就成了在這裡所說的“魂”，一個活的魂。

1. 至於身體，據觀察它並不是這個人的本身。他躺在那裡，被朔造，預備，但是這個人還不在那裡。這個身體在這個人還沒有存在以前就不動的躺在那裡。這是和撒督該人物質主義抵觸的，他們聲稱身體就是這個人，而人死的時候他的存在就終止了。

2. 同樣地，神呼出的氣或者靈也是如此。它也是在有人之前就存在的，因為神把它吹到身體裡。它不是神；它不是神聖的：它不是說神把祂自己，或者祂的靈吹到人的身體裡，而是一個我們無法定義其本質或性情的東西，神所稱為“靈”的東西。撒迦利亞 12.1 它被稱為一個被造的東西，一個被朔造成形，好像被窯匠製作的物品。它和撒迦利亞 11.13 的“窯匠”是同字，第一次用在創 2.8 神“造人”。這和泛神論和泛神主義的理論相反，他們認為人借著被造而有一些神聖的成分。認為神的存在顯在一切的創造之物裡是真理，但認為萬物或任何受造之物的本身就是神是錯誤的，是徹底的錯了。

所以這靈不是這個人，因為他存在的理由是將靈吹入身體，把兩個原先就有的，分開的東西聯合一起而創造成第三個：“人成了一個活的魂。”

3. 這個人在這裡只是被形容為，“一個活的魂。”這個人是一個魂，不是靈，甚至他也不是身體。這裡也再次否定上面提到的滅亡論。

我們相當確定的說那黑暗的諸靈在巴比倫，在摩西寫創世紀之前，已將每一個錯誤的哲理植入人的心思來蒙蔽人，並從而感染了全人類。因此摩西在埃及在他的諸多學習裡就領受了這些教導。當他被真理的神再次的教導時，他就如此的敘述宇宙的創造，特別是人的創造，來否定當時或者先前每個錯誤的理念。

人三重的組成在神的話裡到處可見，有時是很清楚的陳述，如帖前 5.23：“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在雅各書 2.26 身體和靈明顯區別“身體沒有靈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魂與靈的區分在希伯來來 4.12 也有說明“神的話。。甚至魂與靈。。都能刺入剖開”。

人有個身體用來操作物質世界；但是身體不是這個人。他同時還有個靈是和屬靈的領域打交道；但是靈不是那個人。這個人的自己，就是有意識的己，就是魂。在人裡面的位格是在魂裡，當我們運作時將會變成更顯明，比如出埃及 1.5 的經節“凡從雅各而生的，共有七十魂（人）；”利未記 4.2 “若有魂（人）犯了罪；利 5.2 “若有魂（人）摸了”；5.4 “若有魂（人）發誓”；7.18 “若有魂（人）吃了等等。。這些例子明顯的意思是：“若有”人（魂）做這或做那。同時也看 LXX 以西結 16.5。

2. 死這個字的意義

現在“身體沒有靈是死的”（雅各 2.26）。魂，指這個人，在一個不能用，或者一個死的身體裡。靈傳給身體生命力，使之活動，使它能被人使用。因此兩者聯合就成為一個活的魂，但是當神把祂所賜的靈收回，身體就不再具有生命，魂就離開它，以至於一直到復活，人是死的。

但是要小心而且一直要記得在聖經裡“生命”這詞不是指僅僅存在，更多的是指某種狀態或是品質的存在；“死”這個詞也一樣，因此，不是說不存在，而是一個與生命相反的情形或狀態的存在。許多東西是存在的但沒有“生命”的表現。所有毀滅論者的推理，如同我們上面讀過的，他們對“生”和“死”字意有錯誤的理解，因此也就沒法繼續在真理上往前探究。

然而在有些真實的意義裏亞當在它背叛神的那天就死了，根據創 2.17 “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但是他那天並沒有停止存在。所以，一個有力的對照（提前 5.6）說，“但那好宴樂的寡婦正活著的時候也是死的。”同樣的我們會說到活著的死。

同樣引人注目的是我們的主當日在地上和靈魂毀滅論者的爭論（路 20.37,38）裡我們可以看到同樣的例證。

首先他承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是死了，說“但是死人被復起。”立刻加上“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因為在祂看，人都是活的。”所以一面說是死的，但在另一面說是活的，顯示生與死的說詞是形容相對的存在狀況。同樣主使浪子的父親說：“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路 15.24）雖然在另一個意義裡，這浪子在遙遠的國家也一樣是活的，如同他回到父家時一樣。再者，很清楚第一個死不會造成罪人的消滅，不然他就沒有第二次的死。

所以死這個字本身不代表停止，也就是說第二次的死並不意味著消失或不存在。第二次的死乃是“火湖”（啟示錄 20.14）。獸和假先知在基督管理千年前被丟進火湖裡（啟 19.20）；千年國末了當撒旦被丟進去火湖時他們仍然在那裡（啟 20.10）；所以在火湖裡一千年的第二次的死並沒有毀滅他們的存在，這時臨到的審判就是“他們（獸，假先知，撒旦）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他們若是不存在了就不可能受痛苦了。

這樣的安排是和神的愛以及祂的聖潔一致的；那些濫用神的寵愛的天使們，將會被拘禁在那個悲慘的地獄（Tartarus）數千年（彼後 2.4）；那位財主（路 16）在地上活著的時候濫用神給他的美善，死後就在陰間的火焰裡一直受痛苦，時間有多久我們不知道，因為它還沒結束；獸和假先知就是褻瀆祂的聖名的，會在火湖裡至少超過一千年。（譯者注：獸和假先知在千年國前就被丟入火湖，啟 19.20，撒旦和名字不在生命冊上的人在千年國末了被丟在火湖裡，他們會在那裡多久？聖經沒有明言，但我們可以有以下的推論。）如果這跟神的愛和公義是一致的，為什麼它不是一萬年，十萬年，一億年，或者是永遠，特別是那些拒絕祂在基督裡絕妙的愛，將神兒子踩在腳下，並絕對的抵擋真理的靈的人？我們不配有自己的意見來評論神根據祂性格可以或不可以做的事，我們只能服從祂向我們已經啟示的，並確定祂一直是如此一

致的行事，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我們只能以根據一個法官以前的判斷的來評估他現在的宣判，以及他將來可能做的宣判。

3. 死亡發生的事是什麼？

我們以前曾經引用的這段話“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傳 12.7）”然而魂會變成怎麼樣？

一個確定的例子要比推測好太多了，一個盎司（微小）的事實和成堆的理論同樣有價值。我們知道基督耶穌這人在祂死時發生了以下確定的事。

1. 祂已死的身體被放在墳墓裡。

2. 在十字架上祂最後的話，“父啊，我把我的靈交付你手中”（路 23，46），祂屬人的靈因此回到那位賜靈給祂的父那裡。那個屬人的靈，在我們的主的整個人性裡，我們很清楚看見不是神聖的靈，因為祂的整個聖潔的人性是藉著聖靈的運行在瑪麗亞裡成孕（路 1.35）；幾年後借著神的靈降臨而被膏抹；最後，在十字架上，祂把祂屬人的靈交付與父神；祂裡面神聖的靈是與神的靈不可分的，因此不可能需要歸還神。在祂裡面屬人的靈和神聖的靈兩者的區分是必需有的，也是不可避免的。耶穌死的時候交出那使祂身體有活力的屬人的靈而死去。

3. 但是大衛先知的靈（詩 16.10）曾經放在彌賽亞的口中這些話：“你必不將我的魂（原文無靈字）撇在陰間（Sheol）”，這段話後來在五旬節那天，被彼得引用為你不將我的魂（原文無靈字）撇在陰間（Hades）（傳 2.27）。

亞玻裡納斯（Apollinaris）的錯誤乃是認為基督的身位是由人的身體和魂組成而已，而神聖的靈（話 logos）取代了祂人的靈，這錯誤我們必須堅定不移的拒絕。祂的人性，如同我們的一樣，由身體，魂，和靈組成。

陰間（Sheol）和陰間（Hades）分別在希伯來文和希臘文中代表同一個字。這部分在聖經裡有許多的資訊。唯靈論者（spiritualists）的宣稱與事實相差甚遠，他們宣稱人死後的情形，除了從諸靈和傳媒得知的資訊，並沒有確定的資訊。但最不幸的是聖經權威版（Authorized Version）的讀者被其不同的翻譯用字攔阻而無法深究。其中陰間（Sheol）和陰間（Hades）被翻譯成“墳墓（grave）”，“深坑（pit）”和“地獄（hell）”。最後一個（hell）在比較老的英文裡的意思不是不正確，但是它在現代英文的唯一意思乃指失落者的最後去處，火湖，這也根本不是陰間（Sheol）和陰間（Hades）的意思。然而，任何殷勤的讀者可以在聖經修正版（Revised Version）裡研讀這個題目，因為無論在經節或旁注裡這些翻譯的字旁都會標明其原文。這是聖經修正版（Revised Version）比聖經權威版（Authorized Version）更優越的一個例子。

4. 陰間（HADES）在哪裡？

所以我們的主在祂的死和第三天復活之間，祂的魂是在陰間。弗 4.8,9,10 毫無疑問的陳明：（1）“魂”是主祂自己，人的個格，再者（2）陰間的位置。它說，“祂既升上高處，就擄掠

了那些被擄的，將恩賜賜給人。若非祂也曾降到地的低下之處，“祂升上”是什麼意思？那降下的，也是那升上，遠超諸天之上，為要充滿萬有的。（恢復本）“

1.升上去的人和降下的人是同一個人，從主復活之後直接向瑪利亞的話可以確定的是，祂自己在死亡的那刻並沒有到父那裡，因為祂對她說：“我還沒有 (希臘文 *anabeeko*) 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裡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約 20.17）當祂升上去到父那裡還沒有發生時，很清楚的表面祂屬人的靈，就是當祂死時交付於祂的父的，並不是祂自己；因為一個人不能打發他的個格，自己，離開他本人，而我們讀到是耶穌就是“祂。。。放棄了靈。”或者，祂呼出了靈氣，就氣絕了，這是完全和神當初造人時吹靈氣進入人相反的過程。

所以靈不是祂的本身，而是他整個人的一部分，是可以用意志來解除的。一般人沒有能力來這樣做；他必須用暴力來結束他的生命；但是基督已從祂父那裡領受了這樣的能力，根據祂的敘述，天父已經給祂權柄以自己的行動捨棄祂的生命（約 10.17,18）。

2.基督降下進入的領域，正如我們在其他地方看見的，叫做陰間，這地方在以弗所書很簡單說是在“地的低處”。在聖經裡總是以此說明它的住處。所以老雅各說：“我要下到陰間（*sheol*）我兒子那裡去（創 37.35）“；所以偉大的先知撒母耳，神許可從死人世界回來宣告掃羅的厄運（這是一個很特別的許可和事件）說：“撒母耳對掃羅說：你為甚麼攪擾我，招我上來呢（撒上 28.15）？還有基督對迦百農說“迦百農啊，你將要升到天上麼？將來必墜落陰間（太 11.23）“。就如天在地面以上是很確定的，陰間在其相反的方向也是確定的。

好的的讀者都知道古時一般相信死人的地方是在地裡面。我們不知道在人的思想裡還有其他的看法。沒有聖經的證實，那地方的細節和情形是不被人接受的，即使中古世紀的作者但丁（*Dante*）的敘述也不被人接受；但一般接受的事實乃是死人的世界是在地裡，並且它包括兩個分開的區域，一個是痛苦的一個是蒙福的，這些在聖經裡有清楚的敘述（路 16），是已確認的事實。同時有些細節的描述也是確認的；像詩人們描述通過有地的開口或著洞穴進出那個地方，啓示錄也描述魔鬼成群的經由地洞或者開口從深淵裡出來（啓 9.1-11）。每個事件都說明死人的領域是在地裡面。

5. 但是難道聖徒在死時不是“到天堂”？

司提反的死也表現出與他的主的死同樣的特點。我們讀到“司提反呼籲主說：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原文無魂）！。。然後。。他就睡了（徒 7.59）“他的身體沒有睡著：它是以殘忍的方式被打死，然後虔誠的人們把他埋葬了。它不是說他的靈睡了，而是他把它交付給他的主。以後我們看見也不是魂“睡了”以表明它去到其他的境界；所以“睡了”的表達只能表示這地上的生命在死時離開了。

但是司提反在他死時難道不是“去天堂”？不是所有在基督裡死的人都是如此嗎？這已經幾乎是更正教信徒普遍相信的，但是這事在聖經裡找不到。假如所羅門的話，“靈歸到賜靈的

神，”意思如此，那麼在基督時代之前的聖徒應該已經到那裡，還有，之前提到的，不光是聖徒而已，還有不敬虔的人也是，因為這句話應用到所有的人。

至於已過一直被認為當主上升時祂從陰間裡釋放了敬虔的死人把他們移到神面前的樂園，自此之後所有祂的百姓在死時就去哪裡，聖經沒有聲明如此，反而與這完全相反。

那麼我們應該問到，在基督上升之前的四十天裡，那些許許多多的魂在哪裡呢？如以上聲稱的，他們在祂的復活時起來了，那麼他們在那段時間裡會在什麼地方？

然而在舊約其中最著名的家戶喻曉的神人大衛沒有和主升到天上，在五旬節，就是主升天之後，彼得很清楚的說“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達秘版徒 2.34）。為什麼大衛留下來？根據經文，沒有理由認為他曾經去到天上，或者其他敬虔的死人也去過並留在那裡。

阿福德（Alford）的解讀：“大衛自己「與基督相對比」沒有升天”：惠德比（Whitby）：“大衛還沒有升上天”：坎農（Canon Cook）（Speaker's 註解）註釋：“大衛的魂仍然在一種中間的狀態。”假使大衛在彼得說話幾星期前已經升天，後者就不能宣稱大衛沒有升天。“這裡所用的過去式（希臘文 *anabee*）涵蓋所有以前的時間，從大衛的死到彼得的講話。再者，假如任何時間大衛已經升天，彼得的宣稱就沒有根據了。這樣的陳述是連於一個事實：除了耶穌基督以外沒有人升天；因此祂也只有祂完成了升天的預言；因為假如有任何其他的人從墳墓裡上升到神的寶座，他如何能確定大衛沒有升過天呢？

主教皮爾森（Bishop Pearson）在他偉大的著作“教義”（The Creed，第五章，他降到陰間）裡說到我們所探討的問題在聖經裡只有很少的提及。他說：“接著要考慮是借者祂的下到陰間，那些之前信入祂的人，包括先祖先知和所有神的子民，就從那裡被釋放出來並被轉移到一個更榮耀和快樂的地方。這說法乃是後來教會大多數人的通俗的看法。。。 ”

“但即使這個通俗的看法也從來不是古時的共識。事實上，在主後五百年間，幾乎沒有人相信基督把在陰間裡的聖徒拯救出來，而將那些被定罪的留下。許多古人不相信這些聖徒們一起被轉移，也很少人以為有人單獨被轉移。”

但是有人問，那些在基督復活後從墳墓裡起來向許多人顯現的後來怎樣了？（太 27.52,53）。難道他們沒有和主一起“去到天堂？”那些這樣說的人也許有得到神給他們的秘密消息；但是在聖經裡沒有記載他們去了天堂。可能有人又問，那些在聖經裡提過的拉撒路和其他的死去又復活的人後來如何了？他們是去了天堂就不會再死嗎？還是，他們仍然在地上？或者，他們暫時被呼召起來以展示神的大能之後又回到死的境地？

基督“帶領那些被俘的俘虜”這樣的記載也沒有表示祂帶著那些敬虔的死人到天上。這敘述的原來圖畫就不支持這種想法。這是古時的一種實行，就是一個打勝戰的將軍率領著一系列的俘虜，大多是被俘的尊貴人，回到他的首都展現他榮耀的回歸。這裏不能引申為將那些被敵人俘虜的部將帶到自己的家鄉得著釋放。這個意識在士師記 5.12 很清楚地看見，這句話就是從後半節引用的。當征服者巴拉得勝歸來，西賽拉底波拉喊到：“興起，巴拉，擄掠你的仇敵。”

當主勝過黑暗勢力的領袖時就慶祝並記在新約裡（弗 4.8；西 2.15），這也是詩篇 68.18 的所說的，也是新約所引用的出處。這圖畫又是與軍隊有關的。神被看作軍隊中的元帥：神的車輦累萬盈千”（詩 68.17），18 節接著說“你已經升上高天，擄掠仇敵；”這是巴拉先前使用過的。

6. 樂園存在的時候和所在地？

樂園不是神在天上實在住的地方-神在天上的聖殿。樂園這個字的意思是不允許這樣解釋的，因為它是敘述一個偉大的人，好比國王，所喜悅的地方。因此所羅門用這字說，“我給自己造了房子：我栽種葡萄園；為自己建了花園和園囿（樂園 LXX），我也在其中種了各種各樣的水果”（傳道書 2.4,5）。園囿不是房屋。前者，比如葡萄園，可能跟宮殿有一段距離。在七十士譯本（LXX）這個字用做伊甸園。

保羅說他被“提到那樂園”（林後 12.4），看這字的意思，並不是指在諸天裡神獨特的住所。“被往上提（caught up 有往上的意思）”這個字並不準確，因為希臘字 harpazo 不是表達這個往上的方向。我們也不能確定的說“那樂園”是指他前面經文所說的“三層天”，因為在前面經文說他要說到“多個異象（複數，合和本翻為顯現）”，不僅僅是一個異象，但他在樂園裡沒有提到超過一次的異象，因此這是兩個（三層天和樂園）是不同的地方。

但如果“那樂園”是指一個特別的樂園，而這樂園是在天上的世界裡，難道不需要有更進一步的說明？但並沒有（譯者注：這說明樂園不在天上）。至於我們所講的題目，可以確定天上不是所有的聖徒死後都去的地方。保羅用這個經歷來證明他是一位元元使徒，他需要用一個特殊的，不是普通的經歷。再者，一個不尋常的經歷發生在一個基督徒活著的時候，不能說明這會發生在所有的基督徒死的時候。

但是“那樂園”不需要是一個在天上的一個區域的觀念，因為基督用它在對與祂同釘的強盜說“今天你必定與我一同在那樂園裡”（路 23.43）。沒有疑問，如我們已經看見的，基督那天並沒有到天上的某個地方，而是到了陰間，在“地的低處。”所以，那蒙福的區域“亞伯拉罕的懷中”（路 16.22）是樂園；我們，主的跟隨者，難道不當覺得適合祂死的地方就也是適合我們的？

至於樂園這個字的意思有可能是多數的樂園，如所羅門所說，“我為自己造了許多樂園”；也有可能是“神的那樂園”，就是在天上生長生命樹的地方，是給在爭戰中得勝的聖徒有權利吃的（啓 2.7: 22.14）；但那是在將來，不是現在，是為著我們的享受，但與死人所在的地方和情況無關。

主耶穌在宇宙中的存在不只是在天上，祂也存在於地上生活的兩三個奉祂的名聚集的聖徒中間。祂也在陰間：“祂降下，祂升上，要充滿萬有”祂便可以充滿整個宇宙（ta panta），祂的存在佈滿萬有，如同膏油的馨香滿了屋子（約 12.3），同一個字應用在弗 4.10（pleeroo）。所

以，祂沒有離開天上神右邊的所在，也可以親自，反復的與在地上屬祂的坐監受壓的聖徒們同在（徒 23.11；提後 4.16-17）。祂也可以與死去的人交流，是我們接著就要論述的。

我們的魂從衰落錯亂並卑微的身體的枷鎖中脫離之後，就能更確切地感受，也更蒙福地享受主的同在。所以保羅描述“離世與基督同在，好的無比”，遠超過他日夜被用鎖鏈系在異教粗暴的軍人中，特別是在他為憂愁所苦的時候（腓 1.23）。他並沒有特別說明“死了就有益處”，嚴格的說這只是對他自己所說的。他只是宣告他的“切慕與盼望”就是“無論是生是死“基督繼續”在我身上照常顯大”。不是每一位信徒可以按著堅定而首要的意願如此生活。不是每一位基督徒可以這樣把身體獻給基督，不論生死。保羅隨後又說，“我活著就是基督，死了就有益處”（腓 1.20-21）毫無疑問這對於那些為叫基督顯大的人都是真的。但這裡沒有提到那些並非如此生活的信徒，比如像亞拿尼亞和撒非拉和哥林多教會中在罪惡中生活的基督徒，他們在自己的罪中被提前剪除。

7. 祭壇下的許多魂

許多信徒認為啟示錄是不可解的，並且不敢接受其中的表號與異象為啟示，這是嚴重的損失。所以，當這些經文向他們陳明時，他們卻拒絕了這樣的見證。但表號，圖畫，數字，為真理的聖靈在神聖的意念之下所用，對那些有眼可看，有耳可聽的人，乃是準確的教導並帶著更高的鮮明。象形文字對於讀得懂的人意思是很清楚的，就算是在人讀不懂的時期，或後世學者對其意思有爭論時，它仍然是個事實。耐心的研究會使我們明白並達成一致的看法。

與我們感興趣且重要的主題有關的，在聖經中最發光照亮的一幕發生在啟示錄 6.9-11。約翰說：“當羔羊揭開第五印時，我看見在祭壇底下，有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魂（原文無靈）；大聲喊著說：“聖潔真實的主，你還不審判住在地上之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還要等多久呢？”於是有人賜給他們各人，又有話對他們說，還要安息片時，等著同作僕人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成就了他們的路程。”

在看見這個景象的時候，敬虔人的復活還未到來，因為殉道者的數目尚未滿足。這些弟兄們還未得著他們復活的身體。但對於約翰來說，他完全被靈提起來，進入超級靈敏的感官世界，（啟 1.10 “我被靈充滿”，就是在心神亢奮的狀態。），那些魂是可見的。所以，死並未消滅魂的存在。並且，魂是有知覺的。他們還記得在世上所受不敬虔之人的逼迫；他們知道將來的伸冤；他們會考量情形而疑惑神的審判似乎延遲；他們向他們的主呼求；他們也得到回復，安慰，和鼓勵。他們也受了主稱許的明證，白衣，就是他們在罪世中並未汙穢他們衣裳的生活所得的報償，也是主所給的確據：他們將要在祂的國度裡成為祂私人常時的同夥。（啟示錄 3，4，5 章）。最後這件事-賜白衣-進一步說明，不是所有聖徒都要等到最終基督從天降臨的審判；因為祂的決定和稱許已經告訴了這些人，這些乃是在祂的再來和他們的復活之前。

這個異象也包含其他的意思，而且大多數讀者不會注意到。

當撒母耳從陰間上來對掃羅說話（撒上 28.12-14），交鬼的婦人看見他從地裡上來，進一步說明陰間地球裡面。她描述他，說他是個老人上來，身穿長衣。這個描述是如此精確，掃

羅因著在地上非常熟悉撒母耳，可以認出是他，並且滿意真的撒母耳在此，雖然他不是自己看見。因為他說“他知道”，不是“看見”這是撒母耳。同時，他也問婦人“你看見什麼？”說明他自己不能看見。

這說明 (a)離開身體的魂是有形體也有衣服的，所以可以被具有這能力的人看見，如同那交鬼的婦人和以後的約翰。(b)魂狀態下的形體及衣服是可以被認出的，與那人生前在地上的身體和衣服一致。這可以作為以下的參考，就是在人死後如何來檢驗辨認當時已不在的人和其他的一些有趣的事物。

魂有一種形態是聖經中經常採取的觀念。陰間的生命（路 16 章）有一個身體可以感受到“火焰”引發的痛苦。“水”可以涼涼他的“舌頭”。拉撒路有“指頭”。這兩個人（財主和拉撒路），和亞伯拉罕都有眼有耳也可以發聲。他們能看能聽能說話。若否認財主受痛苦的狀態是真實的，那麼拉撒路享受幸福的情形也不能是真實的。與物質裡實際的感受相比，這些在陰間裡的痛苦喜樂有些微妙，但它的真實性並不少於物質的世界，反而更敏銳。

這也適用於“在祭壇下”的眾魂。約翰看見了他們，也看見他們每人都被賜了一件白衣，那衣服既是合適的也是重要的。

保羅所盼望的是一個類似的卻更高的經歷。脫去身體的狀態的確要比他作為囚犯受苦的情形要好得多，然而這並非最好的。所以在另一個時候，當他被釋放得自由並在美妙特權的服事裡喜樂的時候，他有不同的發表（林後 5.1-10）。首先他說到現在：“我們在這帳棚（身體）裡歎勞苦”；然後他提到死後的中間狀態：“並非願意脫下這個”（沒有合適的遮蓋），這並非所盼望的，這對於魂或體都不是愉悅的也不是合宜的*；然後他說到將來，“深想得那從天上來的房屋，好像穿上衣服；倘若穿上，被遇見的時候就不至於赤身了。”這是指在主再來的時候。

*相對的是，汗鬼也很明顯地渴望回到它所離開的身體。沒有實際的身體，汗鬼就沒有安息地過來過去，像渴的人在無水之地尋找水（太 12.43-45）。汗鬼從一個人的身體被趕出時，甚至也曾祈求進入豬的身體。這種無體的中間狀態也被異教徒注意到，他們因著令人恐懼的說法以及不聖潔地接觸魔鬼的世界，常比重物質現代化的西方人對靈界的事更敏感。所以一個中國的司機曾解釋在戈壁沙漠上的旋風沙暴乃是靈界的：“這些精靈想要的乃是一個身體，因為沒有更好的選擇就攪動起沙來覆蓋自己” (Misses Cable and French, Something Happened, 191).

這“倘若穿上”的表述表示信徒有無份於頭一次的復活的可能性（林前 15.54）；頭一次的復活就是“必朽壞的。。被生命吞滅”，也是魂穿上那“必得神所造，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這一個“房屋”，與現在的身體那虛弱暫時的帳棚相對。

這就是他前面的禱告的意思，“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主降臨的時候，完全無有瑕疵“，也是無可指摘的（希臘文 amemptos 的意思包含這兩方面）（帖前 5.22）。沒有“赤身”，就是說，脫離身體的魂可以呈現於神的榮耀面前，因此它必需是沒有瑕疵的（amomos），無可指摘的（猶大書 24 節，弗 1.4）。假如一個人，無論他的形體多完美，甚至他本是皇家的一員，上朝

時在國王的寶座面前赤身露體，他一定會被嚴厲地的責備。不僅是人要合宜，還要有衣著，得體的衣著，都是必須的。的確，朝廷的官員一定會避免有任何的不宜的情形。國王或王公們豈能少得這樣的尊重嗎？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並全心知道不是死亡，乃是經由復活或被提才配得被遷入屬天的範疇和榮耀之神的天庭。基督自己便是如此。

進入聖所的祭司不僅是神被贖之民的一員，他本人也必須是無瑕疵的。（利 21），而且他還必須穿上榮耀華美的聖服（出 28）。要來到神面前，兩樣都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完美的形體穿上這件聖服之前，必須用水洗淨（利 8.6 : 16.4）。這也是我們的摩西，基督，的工作，祂要借著祂話來洗淨在地上生活的我們（弗 5. 25-27），也借著管教（來 12.10），好預備我們在那日有可穿的，能夠進到上面的真實聖所裡事奉。

如果問及基督借著信徒初次的信所加給信徒的義難道不包括這一切必須的事物，答案是否定的。有一個方法可以解釋，所加給的義乃是“神的義”，必須是不可損不可汙的。但在時間裡祭司的形體和衣服可能有缺損或被玷污。若非如此，為何設立這些規條及潔淨的禮？

為著最得赦免，為著一個蒙赦免的人在營中的生活，並不需要完美的形體，或是在會幕門口的洗濯，或是特別的衣服；但要到神面前來行祭司的職分，這一切就是如同救贖的血一樣不可或缺的。所加給的義在神的律法面前完全，永遠地解決了信徒法理上稱義的地位；但實行的義必須加進來，才使這有稱義地位的人得著許多重要的事奉特權。讓有耳可聽的也聽見這點，因為損失和羞恥最終屬於那些人，他們滿足于有道德上彎曲缺失的生活，或者被顯明忽視了潔淨，所以不適合穿上進到榮耀寶座前所必需的尊貴的禮服。這樣對今天的恩典的忽視，不只會失去了來到神面前的心，如同許多無所謂的信徒所知道的，也必然放棄了將來所賜予的恩典。

現在來看我們的主從天上發出的這個警告的嚴重性，特別顯在祂的再來已經近了之時。”看哪，我來像賊一樣（發出這個資訊正是在敵基督的軍隊集結為阿米吉多頓爭戰之時，就是表明主即將再來的時期）。那警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啟 16. 15）。因此“衣服”是有可能失去的。如果這是指神所加給的義，那麼這個稱義就也許是會失去的，那先前得救的也可能成為失喪的。（譯者注：這明顯是錯誤的）但是，讓那些正確的拒絕這個錯誤主張的人，來誠實的探討那永遠稱義的正確的意義為何。也讓他們面對失去衣服所涵蓋的意義。（譯者注：我們因信得著神所賜的義是不會失去的，但實行的義，是我們要努力做出來的義行，也就是魂的救恩，卻是有可能達不到的。）

在舊約聖殿時期，夜晚有衛兵們在他們各自的崗位把守。聖殿的隊長按著己意選時間，並不會預先通告的去巡查各個崗位，如果一個士兵被發現在崗位上睡著了，就會被剝去衣服燒掉，讓他在羞恥中離去。他赤身的羞恥是外在地表顯出他在班時睡覺的更深的羞恥。在這樣恥辱中，他不敢進入聖殿唱詩或服事。那一夜的恥辱許久都不會從他自己和他人的記憶中褪去。我魂啊，在這個擔負責任的短夜，主不在此的時候，你務要做醒！這是何等可怕啊！因為不知什麼時候祂會出現，祂突然來到發現你睡著了，你就要赤身並無分於天上的聖殿。

讓我們回到第五印。這些是“眾魂”，而不是“眾靈”。人有靈作為他組成的一部分，但他不是像天使一樣的靈。新約中有 397 處用到“靈”這個字，但沒有一次人被稱作“靈”，因為人不是靈，乃是魂。所以，順便提一下，彼得前書 3.19 中提到的“在監獄裡的眾靈”，並非是人，乃是墮落的天使。彼得後書 2：4 又提到他們（與創世記 6.1-4 和猶大書 6 節比較）。根據彼得所用的在地底下的監獄這個詞 - 塔爾塔洛斯（Tartarus） - 乃是古時眾所周知的陰間最深最可怕的部分，就毫無疑問乃是指墮落的天使的監獄。因為人的靈並不去地下，乃是歸回“賜靈的神”。

所以魂才是人，與靈魂滅絕學說是相對的，魂並不消失或失去其個格，乃是無靈無體的存在。然而人在這不完整的狀態裡是無法站立在天上完全聖潔之神的面前的。因為進入至聖所的大祭司他自己必須穿上大祭司的服裝，特別地純潔與榮耀。耶穌作為人，只是在他復活的榮耀身體裡才進入了高天的至聖所，其他的祭司就是跟隨他的人也必須如此。只有構成（即有靈，魂，體的構成）和道德都完整的人才能在那裡站立，保羅為著與他一同為聖徒的人的禱告就是為此：“願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完全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日子（帕魯西亞）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 5.23）這也說明希伯來 12. 23 “被成全之義人的靈”是指著復活。（譯者注：來 12. 23 The spirits of righteous men who have been made perfect，其中 men who have been made perfect 可解讀為被構建成完整的人，即在復活裡的人有魂，加上榮耀的身體和神賜給的靈而構成完整的人）在此之前，也提到他們，“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來 11. 40）。這段所告訴我們的所有其他的榮耀都是指著將來，都是主再來的時候才得以實現。請看我的著述“頭生的兒子（Firstborn Son）”，84ff

希伯來書 12.23 在此處用“靈”，好像與我們所宣稱的一人不能叫做“靈” - 有些不同。這是非常少的情況，也許是新約中唯一的一次。克萊莫（Cremer）的書“第四感官”也如此用，“不提肉體的外衣，只表徵人裡面的實質”。在希伯來 12：23 他提到，人，或魂，在沒有身體時，就被叫做“靈”，意思是沒有物質的遮蓋的精神界的實質。這並不消除聖經中一般的靈與魂的區別。只是說明魂的非物質面，自我意識或己。請花功夫研讀克萊莫如何解釋靈（pneuma）和魂（psuche）（Lexinton 希臘文新約），請注意他的結論：“魂是生命的主體或意識，己”。

約翰所看見的這些魂“在祭壇下”。前六印，這是第五印，都不是描述天上神的所在之處的事件；這些事件都是描述地上的事，或者從地上的視角。因此這祭壇不是天上的。書中描述到天上有個祭壇，特別描述其為“金壇”。它也是香壇（比較出 30.3），在寶座前，或在神面前（啟 8.3，9.13）。啟示錄中在寶座前都是表述高處的諸天。但這裡的壇（第五印的壇）乃是祭牲的壇，雖不是贖罪的祭牲。我們基督徒總有一個贖罪祭牲的壇（來 13.10），就是耶穌的十字架，神的羔羊，但此處（第五印）的景象並非如此。

這個景象其實非常簡單清楚。會幕中的銅祭壇是方形且是中空的。其上有格子安置木料和祭物。當火燒盡祭物，灰燼就穿過格子落在壇的下面，可以不定期地被收取。這裡的“祭壇”，代表這些基督的殉道者為著祂犧牲自己和生命的所在，顯然是在地上。所以這個異象只是簡單地宣告我們從其他經文也看到的事實：死人所在乃是地下。“他下到地的深處”；那些殉道者仍在那裡並將要在復活時被移走。

自從我完成這幾頁，我瞭解到所知最早的拉丁文注釋者，Victorious of Pettau（死於主後303年）關於“啟示錄”的解釋與我所寫的一致。F.F. Bruce 在1938年十月的《傳福音季刊》總結到：“6.9節的祭壇就是地；會幕中燔祭的銅祭壇和金香壇分別對應於地和天。祭壇下的魂，所以是在陰間，在“遠離痛苦和火焰，和其餘的聖徒”的部分。

這證實了 Pearson 主教所提到的最早世紀的基督徒的觀點就是如此。

關於陰間，從聖經中我們可以瞭解更多，還需要另外研討。這裡我們只處理與我們的主題相關的部分。

如上所述，希伯來書 12.23 關於魂與靈的字的用法，的確與它們主要的意思出現了細微的差別。當學生發現這些差別，只要先真正明白主要的和明顯的意思，就不會困惑。如果一直帶著這樣的理解，我們相信他就會找到揭開經文和論題的方式，看見魂就是人位 — 在地上是活的魂 — 在地下是死的魂 — 復活時在不朽中再活過來，並得著一個榮耀，不朽壞，不可毀壞的身體。

用“不朽的魂”這個名稱描述魂的今生或死後既不正確也會引發誤解。不朽代表不能死。人現在還不是如此。無論是無罪的亞當的人或基督那無罪的人都不是不朽的，因為兩者都可以死，也的確死了。但得救的人在復活時將要變成不朽的，正如基督耶穌這人一般。魂，就是人，在復活以前，只是無休止的存在，準確的意思並非不朽；只有得救的魂（譯者：彼前 1.9 魂的救恩）才不會死；那些失喪的魂會永遠存在，卻是在“死”的狀態裡，就是“第二次的死”。

我們描述死亡為“分解（dissolution）”是很恰當的，因為人的靈，魂，體的聯合被解散了。關於我們主的復活我們讀到那榮耀的事實：“他活在不能分解之生命（譯者注：indissoluble life 希臘文字義）的大能中”（來 7.16）；“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羅 6.9, 10）。他的百姓將要分享這生命，永永遠遠！但對於他們，與祂一樣，只能借著復活或被提得到，絕不是借著死亡。若這些論述可以讓我們明白一件事，那益處就不小了：信徒死時就進入榮耀的觀念（譯者注：這是錯誤的觀念，但這是傳統基督教主流的教導）會讓我們不覺得復活和被提的需要，甚至不覺得引發這些事的事件，基督的再來，是必要的；還有，如果這些論述能摸著有些人的心，能感到這些事是信徒絕對不可或缺的，恰當的，有福的盼望，就是大利了。正如彼得所勸我們的“專心盼望（譯者注：完全的，一心一意的盼望，set our hope perfectly [that is, undividedly]）耶穌基督顯現時所帶來給你們的恩”。（彼前 1.13）

六·基督的審判台

1. 神的一個不能丟棄的職責就是“審判全地”（創 18.25）。那些順從祂的要和不順從之人受同樣的審判：“主要審判祂的百姓”（申 32.36, 詩 135.14, 來 10.30）。掌權者的兒女們也要遵從法律，法庭，並為自己的不端行為負責。

2. 這個審判一直在進行。人的事情永遠在更高的權柄統治之下。幾個顯著的例子是約伯（第 1, 2 章），亞哈（王上 22 章），尼布甲尼撒（但 4 章）。第一個例子是關於成全，第二個是關於死，第三個是關於更新。

約伯是一個敬虔的人，為他的益處經歷管教：一個正直的人變成了聖潔的人。所以神仍然磨煉祂的兒女們，使他們與祂的聖潔有分。（來 12.10-11）

犯罪的基督徒被管教，甚至提前死亡的也有。這管教的目的是為了免得在神審判世界時他們與世人一同定罪。

3. 但這個持續的法治也有一些危機的時候，特別的情形。例如：洪水；所多瑪和蛾摩拉的毀滅；以色列人出埃及時對埃及的審判；迦南七國為以色列人所滅；耶路撒冷被尼布甲尼撒所攻取，後又被提多所攻取。

以後外邦世界被毀滅以及敵基督受刑罰都將來到。之後是主回到錫安的時候，耶路撒冷的活人都受審判（珥 2 章；太 25 章）；還有千年國之後在神最終審判的法庭白色大寶座面前，將要宣判所有受審之人永遠的歸宿。

但是我們必須要記住這些分開的，特定的審判不過是天地間永不停息的法治管理運作的一部分。

4. 這是很重要的，就是我們要記得人子是宇宙的最高審判長。洪水是祂的行動，“洪水氾濫之時耶和華坐著為王”（詩 29.10）。是祂在聖潔的關切中要確保公義實施，曾親自下來查看所多瑪，蛾摩拉是否應當被毀滅。（創 18.20-21）；後來也是祂再次下來將以色列帶出埃及。（出 3.7-8）。以賽亞曾看見祂作為審判者的榮耀（賽 6，約 12.41），後來以西結也曾看見（結 1）

祂就是所立的，代表父神來按公義審判世界的那一位（徒 17.31）；父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叫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約 5.19-29）

5. 然而特別需要注意剛引用的經節是特指將來的，是直接與死人復活相關的神的審判（約 5.21,22,27-29）。當神的兒子成為人的時候，祂便不再掌管天上的審判。這是祂所放棄的尊貴權柄中一部分，或者說是祂的虛己，因為祂成為人的直接和賜福的目的乃是將從審判中拯救出來（約 5.24）。所以祂說，“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審判世人，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約 3.17）；祂那時還沒有承接審判的職分，雖然祂作為人已被指定。對於世人，祂還是恩典的賜予者，還不是祂神聖憤怒的執行者，那是在將來的日子。

從三方面來考慮就清楚了：

(i) 父讓他坐在自己的右邊，直到祂使祂的仇敵成為祂的腳凳。（詩 110.1, 來 1.13; 10.13). 這就是說，他尚未坐在自己的寶座上，還未行使自己的權利與權柄，像他在將來的日子所行的（啟 2.26-27; 3.21, 太 25.31); 但他在期待中等待那日的來到。

(ii) 因此有兩次顯出，作為人子的羔羊被帶到父那裡正式的得著權柄來審判和爭戰，這權柄已是祂的，但其實施暫時停被擱置(但 7.13-14: 啟 4 章，5 章)。在這兩幅圖畫中父神都坐在審判的寶座上，直到子被正式設立為審判官。

(iii) 因此祂現在在父面前是祂子民的辯護者（約一 2.1）。但辯護者不能同時又是審判者。

6. 在這時期裏，人子特別的關心和其範圍乃是關乎祂從世上呼召出來的群眾，神的教會。教會的建造是祂現時的工作（太 16.18）：就是神家事務的管理。祂被設立為神家的管理者（來 3.6），神家的事物乃是祂直接和衷心的關愛。

而這工作需要恩典和審判。祂“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因為祂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來 5.2; 4.15）；但同時以嚴厲對付那些任性的子民：看哪“神的恩慈和嚴厲”（羅 11.22）。我們不能以為祂是恩慈的就會減輕祂的嚴厲；若是這樣，我們這幻想就會進入痛苦的破滅。

7. 現在是神在執行對祂子民審判的時期；但對一般人的審判是延遲的。“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 4.17）。再者，“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自審]，就不至於受審判。我們受主審判，乃是受管教，免得我們和世人同被定罪。”（林前 11.30 -32）。而這個審判會延伸到身體軟弱，疾病甚至死亡，例如亞拿尼亞和撒腓拉（徒 5.1-11，書 5.19，約一 5.19,20，太 5.21-26, 18, 28-35）。

8. 主在祂回來時對待“他自己”的僕人時做了一些最嚴肅的陳述：

(i) 路 12.22-53。這裡主和群眾說完話就轉過來對祂自己的門徒（22）特定的說。只有真正的門徒，重生的人，才能實行祂的教訓。他們要過一種沒有今生的焦慮的生活。他們是祂的“小群”，是父心目中的國度，所以他們要給與，而不是囤積，把財寶存在天上（21-24）。這樣的話是不可能對未重生的人說的。

這些教訓乃是把門徒們當做一個當主人外出時對他的家庭奴僕的講話，在他回來時要按個人在他不在時的行為來對待各人。特別的，那些高舉自己苦待其他僕人的會受到嚴厲的對待。主人的良善可見於他高舉那忠心的僕人到極高的地位和權力“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44）；同時祂的權威顯於他將那濫用主人的信託的僕人“腰軋了”*，並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

*相等於“厲害的切割”，因為這切割深深的切進肉中—見邊注。

(ii) 這在後面的陳述裡有進一步的說明和加強。路 19.11-27。那幅圖畫仍是一樣，主人不在家時有一些忠心和不忠心的僕人們。那“錠”銀子表徵交付聖徒的真道（猶 3），為著基督不在時他們在眾人中的應用：“你們去做生意，直等我回來”。那貴冑在的時候持守並使用這真道，然後祂往遠方去時留下真道給僕人們，要得國回來。若我們使用這真道，我們就會加增對真道的認識也叫人得益處。若我們不用這真道，他基本的價值還在，就如同“你的一錠銀子仍在這裡”，但我們對真道的認識沒有增加，別人也沒有得益處，同時主人對我們的信託也沒有帶進任何的回報。這個比喻不是說到僕人的私人生活，而是說到是否有將真道散佈在人中間並使用他，或是將他藏在沉默的門底下，如同這裡說的埋在地底下。

這不忠心的僕人因為那錠銀子被拿走了失去了繼續服事主人的機會。更悲哀的是主人對他的信心也失去了。但他不是主人的仇敵，也沒有受到仇敵的對待。他沒有失去他的生命。他和那些仇敵的對比是更強烈的，“至於我那些仇敵，不要我作他們王的，他們拉來，在我面前殺了吧！”（27 節）。

(iii) 太 24.42 - 25.30。幾天之後主用更多的細節重複了這個教訓。那位僕人若是在主人不在時忠心的服事，他就會被高舉來照管主人的一切所有（45-47），“若那惡僕”濫用他的職位而動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他就會被“重重的處治”，被定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

只有不內思己心的信徒會認為基督徒不會虛假，不忠心，放蕩和不愛人。這裡“倘若那惡僕”的“那”字的用法，因為前面沒有提到別人，表明他就是前面所說的那忠心的僕人。“那惡僕”是那一位呢？除了前面那忠心的僕人變成了不忠心以外就沒有別人了*。我們知道會有這樣的情形。這是主對不忠心信徒暫時但嚴厲的懲治，而不是永遠滅亡的懲罰。

只有不內思己心的信徒會認為基督徒不會虛假，不忠心，放蕩和不愛人。這裡“倘若那惡僕”的“那”字的用法，因為前面沒有提到別人，表明他就是前面所說的那忠心的僕人。“那惡僕”是那一位呢？除了前面那忠心的僕人變成了不忠心*以外就沒有別人了。這是這段話語所表達的情形。這是主對不忠心信徒暫時但嚴厲的懲治，而不是永遠滅亡的懲罰。那些受時代論影響的人無法接受這樣嚴厲的懲治會臨到一個信徒。

* Weymouth 確定的說：“倘若那人，成為了惡僕”，清楚的表明那忠心的僕人和那惡僕是同一人。也參照阿福德（Alford）。

所以，一個非信徒是不能 (a) 管理主人的家，(b) 照顧他的同伴，(c) 成為照管主人所有事物的，只有真信徒才有可能。雖然這樣一位信徒有可能失去他的真誠，他也不會成為非重生的人。因此那不忠心的僕人仍然被稱為主“自己的僕人”，所以一位信徒有可能會招致這個教訓裡那嚴厲的懲治的。

若是認為主會稱呼祂用血買來的親愛的人為“惡僕”（太 25.26）是不可思議的，就要思考祂在前面也用同樣的稱呼那個“債”得赦免的僕人為“惡僕”：“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太 18.32）。因此一個因主人的憐憫而被完全赦免的僕人有可能成為一個

“惡僕”，他裡面有惡僕的成分，就是他蒙了赦免卻不赦免人。否認一個神的兒女會不被赦免就是蒙著眼睛不看主所陳述的事實。主在這寓言裡所說的都是神聖家庭的成員。這段寓言是在彼得問到該如何赦免弟兄之後說的（18.21），說完寓言主又說“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18.35）”所以這段寓言的範圍是父和兄弟們，而不是家庭外的成員。

再者，若是認為這段寓言是僅指未重生的人，就必須接受有以下的推論：

(a) 一個未重生的人接受了“把你所欠的都免了”

(b) 雖然他被白白的赦免了，他仍是一個未重生的人。

(c) 一個得赦免的罪人會失去他的赦免而站在他先前失落的地位上承受神永遠的憤怒。也就是說他今天可能得救但將來仍會沉淪。

(d) 他雖然被交給“掌刑的”，他仍有盼望自己能“還清了所欠的債。”（34 節）；也就是說如果神對未重生者的憤怒會因著罪人的受苦和努力得著滿足，那麼“基督就徒然死了”，因為人可以自己完成他的得救。

事實上，這裡“被交給“掌刑的”並不是指永遠的沉淪。在火湖裡那失落的天使和失落的人並不彼此掌刑，他們都在同樣的痛苦裡。這個圖畫是關於神對世人和祂的家人在以上所說不斷的審判下今世暫時的管教。所以那惡僕不是虛假的未重生者，若不是他所遭受刑罰的嚴厲程度，不會有人對此產生疑問。

我們不難看見這是什麼樣的懲罰。

(a) 這個對這僕人的大失敗的赦免是可以被推翻的，他會因不能與主在同一靈裡行走，以及不能取用而必需歸還所賜恩典的好處，而覺得的罪和痛苦。

(b) 保羅說到有些人曾有信心和好的良心（不然他們不會丟棄良心），曾經開始了信心的路程（不然他們不會如同船破壞了一樣），但卻被“我交給撒旦”（就是今世的掌刑者，如約伯記）；為著是讓他們能被恢復並且“使他們受責罰就不再謗瀆了。”（提前 1.19, 20），而那對滅亡者的掌刑者是不會這樣教他們的，如同其他經節所說的（林後 5.3-5）。

(iv) 我們再來看另一個基督的嚴肅的寓言（太 25），也是說到同樣的內容。

(a) 她們都是童女，不管是聰明的或是愚拙的，因此不是指著仍在罪裡的世人。這童女的稱呼僅用在其他兩處聖經，也都是指著真正的基督徒。（林後 11.2；啟 14.4）

(b) 她們都被邀請來做新郎的客人，她們不是陌生人，更不是仇敵。

(c) 她們都有油，否則那愚拙的不會說“我們的燈要滅了”。若是沒有油，燈是點不著的，在她們睡著的時候燈是不會點著的。

(d) 但那愚拙的沒有備用的油來補充那要燒盡油的燈而使她的見證恢復明亮。她們曾是“主的燈”，但沒有設想如何繼續維持這燈的明亮。

(e) 她們去找了油，也看到了新郎的門。

(f) 他們沒有失去生命，如同仇敵，但她們失去了婚宴，並且被留在屋外的黑暗裡。對比之下，那“惡僕”也沒有失去生命，但失去了主人回來的喜樂並被丟到“外面的黑暗（25.30）”。

這裡有兩個觀察對瞭解這些審判的意義很重要。

(i) 一個婚宴不會是永遠進行的，而是一個暫時的事件。雖然婚宴是極度歡喜的，受邀請是尊貴的，特別是王的兒子，也是將來的繼承者，是新郎。但婚宴乃是一個序曲，引導到將來的持續的生活和王國的治理，而不是長久的，更不是永久的。難道這不是指著那永久國度之前千年國度的序曲嗎？因為“羔羊婚娶”是緊接著千年國度的開始（啟 19.6-9）。那些童女不就是第九節說的“被邀請的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而不是新娘的自己。新娘是不需要被邀請的，因為婚宴不能沒有新娘。這些能幫助我們瞭解童女和不忠心的僕人所失去的。

(ii) “外面的黑暗”不會是火湖的圖畫。這是婚宴所在地的王宮的外面，不是公眾的監獄，也不是執行死囚的地方。若是我們嚴謹的思考這個圖畫而避免在這神聖的藝術家所描繪之外的地方加上自己的想像，就會避免許多的混爻。

這裡新郎對童女的話“我不認識你們”會使人覺得這些童女不是祂的真子民。這圖畫的本身就說出其真實的意義。新郎站在那保衛安全的沉重的外門裡，而門是關著的。祂沒有開門，否則祂會看見她們，並認出有些是祂所邀請的客人。但祂站在門的另一邊用平常慣用的語言說道“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這樣平實的圖畫不允許我們有太多的聯想，只能照著字面來領會它的意義。

這裏的語態可以藉著這裏和主在太 7.15-23 那裏所說的話比較而更容易瞭解。在那裏主向著假先知，壞樹，和那些如同徒 19.13 士基瓦的兒子們未經許可使用神的名那樣的人說話。試想這幅圖畫，主和他們面對面站著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I never at any time made your acquaintance!*）這裏的場景改變了，他們之間沒有門隔著，所用的動詞“認識”是不同的，所用的副詞“從來不（never）”是加強的語態表達最終的伸張。祂並未用這樣的語氣和童女們說話。

9. 這裡我們不是要思考所有主話裡這類的見證。前面我們已看了夠多的聖經裡對無所謂的基督徒的審判。這裡我們要探討在基督審判台前對於祂的子民審判的時間。

最普遍的認為是這個審判發生在主降下到空中，這時已死的和活著的聖徒被提到空中的主那裡，和主降臨到地上建立祂的國度之間。也就是發生在主的來臨（帕魯西亞 Parousia）的期間。

一些觀察：

(i) 似乎聖經裡沒有明言這個審判發生在這段在空中的時間，而是認為在那時候這審判已經發生了，因為審判的結果可見於緊接之後的國度裡有不同的地位和尊榮。

(ii) 關於基督的比喻的教導裡，祂乃是說到在“貴冑”和“家主”回來時，這些在那裡仍活著的人。嚴格的說，這些比喻並未說到對已死信徒的審判和時間。這裡我們必需假設對死人和活人審判的原則是一至的，但這些比喻並沒有說到對已死的人的審判的細節。

(iii) 以下是一般預先的假設：

(a) 每一位信徒都有份於頭一次的復活和千年國度。

(b) 與 (a) 相反，不是每一位信徒都有份。

(c) 主的審判會使祂的一些子民因著不忠心而受到失去獎賞的損失，但僅是損失。也就是那些宣稱的嚴厲懲治不會影響到那些真信徒。

(d) 與 (c) 相反，重生的信徒會因著主那時的審判而受到相當的懲罰（譯者：不僅是遭受損失）。在“摸著主的來臨”這本書裡，作者 Hogg 和 Vine 把這段經文“那行不義的必受不義的報應；主並不偏待人。（西 3.25）”應用在發生在基督的來臨（帕魯西亞）時基督的審判台的審判，但他們也說“我們很難領會神如何將這段話應用在那些已經有份於靈，魂，體救贖的喜樂而得到榮耀身體的信徒。我們確信神不會不實行祂的話，因為祂“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脫離試探，把不義的人留在刑罰之下，等候審判的日子（彼後 2.9）”，祂也知道如何實行祂撒種和收成的律在祂兒女的身上。那試圖減輕這段話的重量而建議這段話只應用在今世的說法是不能成功的，因為經文裡清楚表明撒種是現在而收成是以後的。很明顯的，若不是我們對基督徒在基督審判台前顯出時的狀態的領會有困難（譯者：即在審判台前的基督徒是否已有榮耀的身體？），就不會提出對基督審判台發生的時間和地點的問題了。”

(e) 有些人（Govett, Pember 和其他人）認為信徒會因著粗鄙的罪而無法進入千年國度，同時認為所有的信徒都在頭一次復活裡復活並在基督審判台前顯出來，有些信徒被祂判斷為不配進入千年國度而被還原到死的狀態，然後在那裡等候第二次的復活和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在那裡他們的名因著記在生命冊上而在永遠的國度裡有永遠的生命，但也失去了在千年國度裡有份治理國度的尊榮。

最後的兩個觀點 (d) 和 (e) 似乎同樣的極不可能。那已得著屬天，屬靈，榮耀的身體，和神的兒子一樣的身體，的信徒會因今生誤用這有罪的身體去犯罪而被懲治。我們認為這種懲治的方式和這樣的結果都是無法成立的。

同樣不可能的是一個擁有不能朽壞的身體的人會被轉回到死的狀態裡。這兩個狀態是彼此不相容的。那些在頭一次復活裡起來的人，主明白的說“他們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樣；既是復活的人，就為神的兒子。（路 20.36）”

那麼，這些難處的解答是什麼？

10. 我們來看那些直接說到這個題目的經節。

(i) 林後 5.9,10 “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這處主要的經節沒有說到這審判的時間和地點。

(ii) 來 9.27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因此，審判可能發生在死後的任何時間。路 16 章說到財主死後立刻就在陰間裡，就是介於死亡和復活的境界，受到難忍的痛苦，而他的兄弟們仍活在世。另外，啟 20. 11-15 說到最後的審判發生在千年國度和復活之後。這兩個審判都發生在死後。

這些經節都沒有表明（主的來臨）是審判的時間和地點。

(iii) 主在祂的比喻裡說到祂回來時如何對付祂的僕人們，同時在對付完了祂的家人後如何對付那些仇敵，他說到“至於我那些仇敵，不要我作他們王的，把他們拉來，在我面前殺了吧！”（路 19.27）。在我面前，就在那對付祂的僕人們的同一個地方。這個地方就不會是帕魯西亞（主的來臨）的空中，因為祂的仇敵不會被招到空中聚集。

(iv) 路 16.19-31。財主和拉撒路在陰間各自的情形和他們在陽世時的情形完全相反。這兩人的魂離開了陽世進到另一個世界裡，他們的情形就有完全相反的改變，這樣的改變太鮮明，太嚴肅了，是不可能隨意發生的。一定有人決定並命令了這個改變，就是有一個審判斷定了這兩人的案例並裁定他們在陰間的份。

這個審判可能在死後立刻發生，如同來 9.27 所說的，並且主說這比喻的時候那時幾乎所有人都是這麼相信的。列如在埃及出版的死亡之書中說，在地下世界之神 Osiris 的面前對 Ani 的審判是在他死後就直接發生的。或者，對基督說財主和拉撒路比喻的對象法利賽人也是如此，見 *Antiquities*, 18. 3。

(v) 提後 4.6-8 “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

保羅這時已確定他已贏得了他的冠冕。當他寫腓力比書時（3.10-14）他還不確定的說“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因為那時他還沒有完成他的路程。但現在他能確定的寫了。他如何能得到這個確信的？除非是他已和那公義的審判官溝通過了。這就涵示了，雖然保羅還未離世，這個對保羅的一生和服事的審判已經完成並已將其決定溝通給了保羅，在此似乎“那日”的審判台只是為了頒發已決定的獎賞而不是為了裁定這人是否得獎，因為這裁定已經發生了。

(vi) “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這樣的說法乃是出於當時體育世界的用語。在保羅的時候，運動競賽已成了希臘式的生活的重要部分，因此他常用運動競賽來作為屬靈的努力一個圖畫。

在林前 9.24-27，保羅用賽跑的圖畫來警告說信徒可能會失去那個眾人渴望得著的獎賞。腓 3.12-14 則是用來敦促信徒要加強不懈的努力來贏得獎賞。主是公義的審判官，坐著來裁定每一個參賽的人。

一個競賽的審判官的責任是需要對每一位元元參賽者完成當項比賽時就做出裁定，而頒獎則是在整體比賽系列的結束時才舉行。保羅的冠冕是在“那日”才獲得的，但審判官是在他完成個人競賽時就做了裁定。當時最受人慶祝的希臘競賽，奧林匹克競賽，一共持續五天之久。

這些圖畫，如保羅的案例，也如財主和拉撒路故事的內涵，涵示主對每一位信徒在他將死之前或剛死的時候會做出裁定，而這裁定就決定了他在陰間所在的地方和經歷，也能使他確信已贏得那屬天呼召來得的獎賞。

(vii) 啟 6.9,11，第五印。如前所說，那些殉道者“在祭壇下”，表示還沒有從死人中復活，因為還有其他的人還未為基督被殺，必須等到那時他們才會得著伸冤和復仇。但是當時每一位殉道者就得著了一件白袍。在啟 3, 4, 5 章裡白袍乃是一個被主所承認的明顯的記號，就是被認為是配在榮耀和國度裡做祂的同伴。這裡是另一個證明，就是主已經對些殉道者做出裁定並宣告了，以後就不需要再做裁定，只需要在“那日”頒賜冠冕。

11. 從這些事實和思考，這似乎已經很清楚了，就是主對祂子民中的死者的審判不會遲延到一個集合的審判，而是 (a) 在將死之前（如保羅），就是當他已沒有可能從賽跑中跌倒時，或是 (b) 在剛死之後（如拉撒路）。或者是 (c) 至遲是在死後的狀態中（如祭壇下的魂）。

若是如此，那麼主對一位信徒是否配得在第一次的復活裡有份並與主一同治理基督的國的裁定發生在他復活之前，以上那兩個無解的難題就不存在了；就是沒有人會從死裡出來後又回到死的狀態裡，也沒有人會披著榮耀的身體來接受懲治。那些被判定不配在頭一次復活裡有份的信徒就不會從死裡站起，而是留在死裡直等到第二次的復活才起來。

我們完全同意基督的審判台會裁定那些不配的基督徒生活受到懲治，但這裁定不會發生在復活之後。

(viii) 啟 11.18 的研讀。那二十四位長老敬拜神是“因你執掌大權作王了”。接著這個王權的執行有五種的結果。

(1) 外邦發怒，(2) 你的忿怒也臨到了，(3) 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4) 凡敬畏你名的人，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以及 (5) 你敗壞那些敗壞世界之人的時候也就到了。

因著眾先知和眾聖徒是在義人復活時得賞賜（路 14.14），那頭一次復活（啟 20.1-6），就是那被裁定的死者得賞賜的時候是直接發生在敵基督和他的跟隨者在廢棄之地被毀壞的時候之前。

關於這個對死人的審判有三點值得我們注意。

1. 這些是屬神的死人，因為這是在千年國之前，而對不屬神的死者的審判是在千年國之後（啟 20.5, 11-15）。

2. 這個審判是對仍在死亡中的死人的審判，沒有根據說這些人是先復活再受審判。他們的狀態是被稱為“死人”。沒有人會稱呼活人為“死人”。這“死人”的稱呼是不會用來稱呼那沒有死的人，不管是物質或道德的死亡。再者，復活本身並不就是生命。那獨一和榮耀的身體改變乃是頭一次的復活的福分，也是一種特別的權利，而並不屬於所有的復活。死人可以站起來但仍是死人。在約 5.29 我們的主用了一個對比：“行善的，進入生命的復活；作惡的，進入審判的復活。（原文直譯）”這裡主並沒有說他們從墳墓裡活著的出來，而是說他們“進入生命的復活”或者“進入審判的復活”。似乎沒有經節說到這些人出來時會有一個身體，只有一個前面所說在死的狀態中仍然存在的個體。（譯者注：這些第二次復活時起來的要接受白色大寶座的審判，若名字不記在生命冊上的就被丟入火湖裏，乃是從陰間裏無身體的狀態受審判後就被丟入火湖仍然是無身體的狀態，所以沒有得著一個身體的需要，因為他們永遠在火湖裡了。）

在啟 20.12 說到死人受審判：“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 死了的人都 ... 受審判。”這裡我們認為那些名字記在生命冊上的會被恢復到活著的情形而得者一個不朽壞的身體，如同主說的：“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著，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約 5.21）。”這兩個運作的特點是“使他們活著”。（譯者注：這裡作者認為名字記在生命冊上的死人會被恢復到活著的情形而得著一個“不朽壞”的身體的觀點有待商榷，因為這沒有聖經明言的支援而需要更多的研讀。這些人成為新耶路撒冷城外得救的萬民（啟 21.24），城內生命樹的葉子是為醫治萬民（啟 22.2），表明他們的身體仍會生病，他們需要洗淨袍子才能進城到生命樹那裏（啟 22.14），表明他們的身體仍會犯罪被玷污，所以他們的身體不是榮耀的身體，有可能是相似於神造亞當時所給人的那無罪但會犯罪的身體。）

3. 這個“被審判”的動詞是一種未定的被動時態。一般時態有完成的動作。但這個最後的審判，可能是一系列的審判的總結。在聖經裡有兩處使用同樣的時態。徒 25.9,10 腓斯督問保羅是否願意從該撒利亞上耶路撒冷“在那裡聽我審斷這事嗎？”。保羅回答說我站在該撒的堂前，“這就是我應當受審的地方。”腓斯督和保羅都認為這個審判的結果就是本案最後的裁定。但是聖經的記載是保羅到了法庭許多次，兩次在猶太公會，多次在腓利斯前（徒 23）。因此在啟 11.18 的審判並不排斥信徒可能已先被基督審判，或在今世或在死後，或兩者都有。那裡所陳述的是主在那時候會完成祂的裁定並宣告那人是否是“有福的，聖潔的”，是配得即將發生的復活，以及在即將建立的國度裡的地位和賞賜。

這些簡短的討論僅僅是建議性的，針對在主要题目的認識裡一些朦朧不明的點，為著激發探討而帶進闡明真理和消除黑暗。願主在祂的恩典裡使用本書。

七 附篇：探讨“属基督的（Of Christ）”

探讨有关林前 15.23 “属基督的” - 属格（所有格）的意思。

这篇很关键的研讨乃是为着有能力检验这个题目的人。

这个属格的应用可以在以下的研讨中说明：

1. 在徒 16: 33 中提到腓利比的狱卒，“他和所有属他的人”就是那些在那个特殊的午夜在他家庭圈子里的人。

2. 哥林多前书这封书信的第一章（林前 1.12）使徒谴责那些纷争的信徒。“我的意思就是你们各人说：“我是属保罗的”；“我是属亚波罗的”；“我是属矶法的”；“我是属基督的”。“这肯定不是说这些信徒把他们的救赎归功于保罗，亚波罗，或彼得；所以这个意思乃是：「我是属保罗圈子的；我是属亚波罗圈子的；我是属彼得圈子的；我是属基督圈子的。“这是分区，分裂，宗派，教派主义；虽然所有人都是只有一个根基。（林前 3: 10-11）

仅是家庭的关系不够使狱卒的亲人在那个特别的时候“属他”。那时真正在他家的那些人，包括仆人和奴隶（如果有的话）才是属他的。所有信徒都是神平等的儿女，但有些人「属保罗」，其他人属「彼得」，等等。这两个例子说明，不只是天然的或属灵的关系，而是公开的在一个已知可见的圈子里的成员才是“属他”的意思。'

3. 罗马书 14.4: “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oiketēs* “别人的”是根据家来区分，指别人家里的，路加 16.13，徒 10.7，彼前 2.18，都是如此）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7-8 节进一步说：“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或：我们是属主的，根据德文 *Elberfeld* 版，和希腊文一样）。“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为要作 [治理] 死人并活人的主”（*Darby*）。基督对于万有的主权，拥有权，和权柄，在使徒的论述中是无可争辩的，他拥有一切：“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吃的人是为主吃的”（6 节）。但是，我们很快就会看到，不是所有的信徒都让主拥有主权，或者并非一直拥有直到离世。所以理想是所有都“属”基督但事实上有些或许是，应该是的，却并不是如此。*

* 希罗多特斯（*Herodotus*）描写米甸王阿斯特亚吉斯（*Astyages*）下命令给朝臣哈帕克斯（*Harpagus*）去杀死王的孙子婴孩古列（*Cyrus*）时，那朝臣说“为了安全，我们需要杀死那婴孩，但下手的必需是属于阿斯特亚吉斯王自己的人（*ton tina Astyageos*），而不是属我的人（*ton heemon*）。“说完随即送信息给他认识属于阿斯特亚吉斯王的（*ton Astyageos*）一个牧民，把这事交给他处理（*Hdt. I. 109, 110*）。这里有两个圈的人，属王的圈和属朝臣的圈，都是以所有格的语态来表达。

4. 在林后 10.7 也看到同样的意思

“你们是看眼前的吗？[这里的看不是肉眼的看] 倘若有人自信是属基督的（hoi tou Christou leesou），他要再想想，他如何属基督，我们也是如何属基督的”：就是说，我保罗清楚明显地是在基督的圈子里，这明显的程度至少和那些批评我的人一样。为证明这一点，他引证有关他众所周知的传讲神话语职事的广度和能力，这就是主为祂忠心的仆人所做的公开明证。

5. 这在某人“圈子里的人”的思想可以与加拉太书 5.24 中所宣称的圈子相比：“那些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在堕落的人性中，有一个很强的邪恶的律，可用基督徒的语言来描述：“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变得越来越败坏”（弗 4.22）。私欲诱人沉迷其中，因为它应许满足，但却产生败坏。信入基督的人借着与神的性情有分，便得着一条道路，可以脱离世上从情欲【旧人的私欲】来的败坏（彼后 1.4）；情欲的结局是确定无疑的，对基督徒和对不信的人而言均是如此，“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加 6.8）

从人性如何生出败坏的这个律让哲学家困惑，如何掌控此事也让道德家无从着手。各种学校有不同的方法。伊比鸠鲁（注：古希腊唯物主义和无神论者）学派主张通过满足肉体来使其受到抑制这样一种顺从感官的方法。斯多葛派却提倡严格地禁欲。东方的哲学，如佛教，推崇持续地被动的忽视所有的欲望。

而以基督耶稣的名的圈内的人有他们独特的道路。不是放纵，不是压抑，也不是忽略，而是借着钉十字架：“那些属基督耶稣的是钉死了肉体”。他们教导说：耶稣的死代表着旧人的自己死了，包括其败坏的行为。他们相信在神这位人类的创造者和审判者的面前，从法理上说，代替者的死就是罪人的死；所以旧人已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罗 6.6）；传讲这信仰的人提供了一个从神来的应许：凡从心里接受这个观念的人，以及其影响和实际的效果的，就接受了祂永远的灵的能力，可以脱离罪的专制而自由地生活。在其他的方法都失败之处，新方法是有效功的。道德上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带进道德上与祂同复活，这样奉祂名的一班人，在这个圈子里，与他人相比显而易见地成为圣洁。

毫无疑问有些人可以比他人更确实地明白并更完全地展现出这钉十字架的事。我们知道实际上在这圈内的人中有些甚至都不是神的儿女，他们只是看上去是“属基督”，只是公开地属于一个奉祂名的圈子，而不是通过灵里的联合成为“在基督里”，只是在思想上的认为而已。因此那被宣称为“那些属基督的”乃是一个通过某种态度或道理来显明的圈子或群体，它的成员已经采取了这种态度或理论，并期待他们维持这样的生活实行。

6. 加拉太书 3.23-29 的重要论据也与此相符：“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敬畏神的人在神的眼中分作两班：第一班在属灵的成长中还算是婴儿的，所以还在规条之下经历“你要。。你不可。。。”；第二班是已经长大成人的儿子们，已经脱离了这些限

制，乃是自由的。前者仍在律法的教师之下（23-25 节），借律法规范他们，限制并惩罚他们肉体的出格行为。“儿子们”是属“基督”的（“你若是属基督的”），基督使他们借着新生命的自由圣洁的动力，凭着那灵生活行走。

从一种状态和牵连迁移到另一种的途径乃是借着信心和受浸，也就是借着一个神所知道的心中的动作和一个在人面前的动作；使我们得以“因信在基督耶稣里”（26 节），又借着受浸得以“穿戴基督”。所以这里的“属基督”也意味与那些在祂里面应用信心，并在外公开地与那些以受浸借着死从旧圈子出来并以复活进入新圈子，就是属基督的圈子。

7. 提后 2 章 19-21 节，使徒再次说到显而易见的事；比如一块基石，上面刻有印记；一个建在基石上的家；家中有各样的器具，有贵重和普通材料，金器银器或木器瓦器。

这幅图画和保罗之前在林前三章的描述相符，那里也描述了根基，结构，和宝贵的或可毁坏的材料。这两种材料都可能被信徒在同一个根基上建造成为他们一生的工作或特点。他劝勉哥林多的基督徒们不要用那可毁坏的材料。在提后，他劝勉圣徒脱离人性中普通的成分，好叫只有神性的金和银存留，就是在救赎根基上被那灵造成在我们里面的性情，于是一个人可成为合乎神圣的主所用的器皿，而不只是大户人家的低等用处的器皿而已。

在根基上的印记说“主知道谁是他的人，让每一位称呼主名的人离开不义。”就是说，主从祂那面，按照主的标准，清楚知道每一位在实际上属祂圈里的人。从我们这面，脱离不义是确保我们在主圈里有一个位置的路。若一个人从未放弃不义（错误行为，林前 6.9-10）就“不属基督”（就是按主的决定），即使他也许是一个基督教会的会员。那一直未离开不义的人要被赶出基督徒的圈子（林前 5.13），所以就不再“属祂”了。

然而这并不影响每位信徒的最终救恩；一个人在加入罗马教会（即天主教）之前就已被救，所以最终的救恩并不基于是否成为某个特权“教会”的会员。这否认了罗马教会有关一个人必须属于其教会才能得救的错误说法。但是，在教会中不义的人会被警告他们“不能承受神的国”（林前 6.9），这些人不能“算配得神的国”（帖后 1.5， 11），所以不属于那些“蒙福又圣洁”的，也无份于第一次的复活和那国度的治理。

8. 现在我们思考在罗马书 8.9 的表述：“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

在这节经文“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之前的第一节经文是极其重要的，（译者：罗 8.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显明一个在基督里信徒的称义不是基于他作为基督徒的行动。当一个悔改的信徒把他的救恩安放在基督在十字架所完成的救赎之上时，也就是在他有任何做工的机会之前，就已经得着一个新地位。因着信入基督，他的地位可以让他进到神的恩典之中（罗马书 5: 1-2）。就在那时就在那里，作为审判者的神不再看他在自己里，而看他在基督里。他被看作已受了刑罚就已经自由了。因他的罪所引发的愤怒的风暴已

经被那神圣的替代者所承受了。他已经历了全部的愤怒，而风暴已经完全平息，“在基督耶稣里的人就不再定罪了”。

但是，这位永远称义的信徒仍然可以凭着旧人的肉体本性来生活行动，或是在我们信基督时在里面所造的新灵性情来引导而生活行动。一个称义的人仍可以“照肉体”而行，根据许多经文，会有非常悲伤的经历。保罗说：「弟兄们，我从前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的。。。就是如今还是不能。你们仍是属肉体的，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纷争，这岂不是属乎肉体、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吗？“这不就是不照神而行吗？（林前 3.1-3，也可参照加 5.13-26 在信徒里“肉体”和“灵”，旧人和新人之间持续的对比）

使徒对罗马的圣徒宣称他们若照肉体而活，就无法得神的喜悦，且就是死（罗 8.6-8，请与林前 10.1-6 做对比）。这也是我们前面论到的未到期而死的情形。但他继续说：「如果至少（eiper）你们心里有神的灵住着，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这里的'如果至少'* 清楚说明一个永远不被定罪的人有可能没有'神的灵'内住在其中。是灵神创造并激发新的性情，但这里我们不是看圣灵作为一个人位，真正的问题是：信徒到底是被旧的心思，也就是“肉体”管理，还是被新的心思，也就是“灵”来管理，按所劝化的“在心思的灵里更新”，“当以耶稣基督的心为心”（弗 4.23，腓 2.5）。又说：“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 8.9）。”（译者注：这里有基督的灵意指生活被基督的灵来管理。）

* 「这里希腊文的分词不是一般的」如果『一般的如果常意为』因为『或』如同『』，而是一种会带进自省的如果。参看林后 13.5。」因此阿福德（Alford）说“如果。。就。。（'若是。。'，不是'因为'。。就带进一种『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的结果。）“

再考虑到其他的亮光，这就说明，一个信徒若不是受管于那感动基督的灵的，就不在基督所拥有的圈里，即祂的家人里。“他不是祂的（不属于祂，不是像祂的成员那样在更高且蒙福的情形里联结于祂）”阿福德（Alford）。

阿道夫迪斯曼教授（Professor Adolph Deissmann）在他重要的著作“东方来的光”（Light from the East – ed. iv. 322）写到这两种所有格的用法：基督的（genitive Christou, of Christ）和基督的奴仆（doulos Christou），以及该撒的家人（Kaisaros of Caesar）和该撒的奴仆（Caesar's slave），就是属于该撒的，如同他私人的资产是属于他的，也就是他的私人随从和奴仆，有别于他直接的家人以外的一般的臣仆。为了说明他引用了下列的经文，包括我们现在研读的主要经文，林前 15.23 “以后在祂来的时候（in His Parousia），是那些属基督的。”这用法也在腓 4.22 里用到“在该撒家里的人特特地问你们安。（hoi ek tees Kaisaros oikias）“同时比较太 22.21 的用法：“该撒的物（ta Kaisaros）这一圈相对于另一圈“神的物（ta ton Theou）”。同样的，基督也有一大群人认祂为救主但还未学习成为祂的奴仆，所以这些人不是“属祂的”，也就不属于这所有格所表示的范围里。

八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患者--我經歷了神奇的拯救

宋新民

英文 6/1/2022; 中文 9/25/2024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我和我妻子聖業和我女兒恩心到台灣去訪問家人。到了兩天，聖業就帶著恩心飛到曼谷去看她在安養院裡的老母親。她們走了以後，我參觀了一個臺北世貿館的展覽時感覺發燒不舒服，回家在捷運上臨時決定在台大醫院下車去急診檢查。經過驗血檢查就住院等候結果，第二天醫生告知我血液有 20% 的癌性白血球，加上做骨髓穿刺顯示有 50% 的癌性白血球，確定是得了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是六類白血病中最嚴重的一類，若是不立刻治療並做骨髓移植就只能活三個月。台大醫院是全台最好的白血病治療單位，我決定留院接受治療，就被轉入血液腫瘤科的病房準備做六個月的化療和骨髓移植。幸好我有台灣的健保可以支付一半以上的治療費用。聖業和恩心從泰國回來就來醫院照顧我，後來恩心就跟著一位來台訪問的鄰居回美國去了。

我的治療包括四個化療療程和一個骨髓移植療程。在每一個療程，白血球的數目從每立方釐米一萬個減少到幾百個，有時候減到幾十個，過程中經常有發炎發燒就用不同的抗生素來控制。我一直躺在病床上，變成非常的虛弱，需要全時的看護。在第二個化療療程時，我陷入了長期的昏迷中，有十天之久。我身上安置了許多管子來提供氧氣和食物。昏迷後斷的時候我覺得我的靈魂離開了我的身體漂浮在空中在一個巨大的黑洞裏，好像坐在阿拉丁的飛毯上各處遨遊觀看。

在昏迷期間的末了，正在遨遊的時候，我聽見一個很大的聲音凶惡的說 “你已嘗試的夠了，放棄了吧！跟我來！” 同時一隻黑暗色的手從黑洞的另一邊伸出來抓住我的右手拉過去，力量巨大我完全無法抵擋，我就呼叫 “主啊！救我！” 立刻有如同一個人粗的柱子出現在我的面前，我就用左手竭力環抱著它才免得被拉走。但是那黑暗的手仍然不斷的拉，我漸漸無法抵擋那拉力，就再呼喊 “主啊！為著聖徒的緣故，我要留下來！” 這呼求是照著當時常存在我裏面的聖經節：腓利比書 1:24, 25 “然而留在肉身，為你們更是需要的。我既然這樣深信，就知道仍要留下，繼續與你們眾人同住，使你們得到信仰上的進步和喜樂。”

我呼喊完立刻有一隻手從柱子後伸出來，繞過我的身子抓住我的右手腕，幫助我一起拉，我們就一次拉近一兩寸的拉過來，一直拉到我的手到了黑洞的中點，我就聽見一個爆破的大響聲，如同一個巨大的氣球爆破的聲音，那時那幫助我的手，那黑暗的手，那柱子就都不見了，同時上面有許多小東西掉下來。我就醒過來了，看見我妻子和三個孩子都站在我床邊瞪大眼睛看著我。

我的妻子告訴我在過去的十天裏她看見我的情形心裏是何等的煎熬。我失去了溝通的能力，會抗拒護士的照護。爲了防止我拔除餵食管和呼吸管，他們會限制我手的活動。她非常擔心告知大女兒我長期的昏迷，大女兒知道了就叫了弟弟妹妹和她從美國飛來見我可能是最後的一面。他們看見我的情形都非常傷心。我的妻子告訴他們她很害怕，但還是藉著禱告信靠神。孩子們看見我醒過來了心裏的壓力就減輕了。當我恢復了一些體力時就告訴他們我在昏迷中所經歷的。我們都覺得主聽了我在黑暗裏的呼求讓我存留在地上。（參見照片 1，2，3）



1..我的妻子在病床旁為我禱告，2020 一月。



2. 我兒子和女兒在照顧我。2020 一月。



3. 從十天的昏迷中醒來。從左：妻子，兒女：Joy, Joseph, Grace

在我治療期間許多美國，中國和台灣的聖徒組成許多社交群為我禱告。我美國所住地方的聖徒們，在我最危險的期間有人為我禁食迫切的禱告。有一次約有四十位聖徒來參加教會的禱告聚會，大約是平常的三倍人數，其中有好些從來沒參加過禱告聚會的人，都不約而同的在下雪的晚上來禱告。有一位開卡車的弟兄開了八小時的長途沒回家就直接開到會所來參加禱告聚會。他們拉著手跪下來迫切流淚的禱告，當晚的禱告非常有能力，有些聖徒禱告時就覺得主已經答應了他們的禱告。這個禱告的時間大約就是我在台灣從昏迷中醒來的時候。我相信聖徒們迫切的禱告驅使主伸手救了我。雖然我從昏迷中醒了，但多數醫生們仍然不看好我的病情，有人還說有些和我一樣從長期昏迷中醒來的人後來還是走了。

孩子們停留三周以後就回去美國了，不久新冠疫情就籠罩了全美，入境旅客需要隔離觀察好幾天才能自由行動，使得台美之間的旅行極為不便。當時新冠疫情在全世界散佈開來，臺灣對疫情的嚴格控制被認為是最安全的地方，我和妻子為了我的治療好像被拘禁在台灣兩年，後來的發展顯明，當我們最軟弱，最容易受害的時候，神主宰的手把我們擺在一個最安全，新冠疫情影响率最低並白血病治療資源最好的地方。

這時我和白血病繼續爭戰。在第三個化療週期我虛弱到醫生們都懷疑我是否能繼續存留。我的孩子們經常來電話給我鼓勵加油。他們的愛和信心扶掖我熬過那些艱難的時光。我兒子說醫生看衰的話不算數，主的話才算。我女兒經常彈吉他唱詩歌給我聽，繼續不斷的唱三十分鐘以上。聖徒們繼續堅定持續的為我禱告。我非常摸著家人和聖徒們的愛而得著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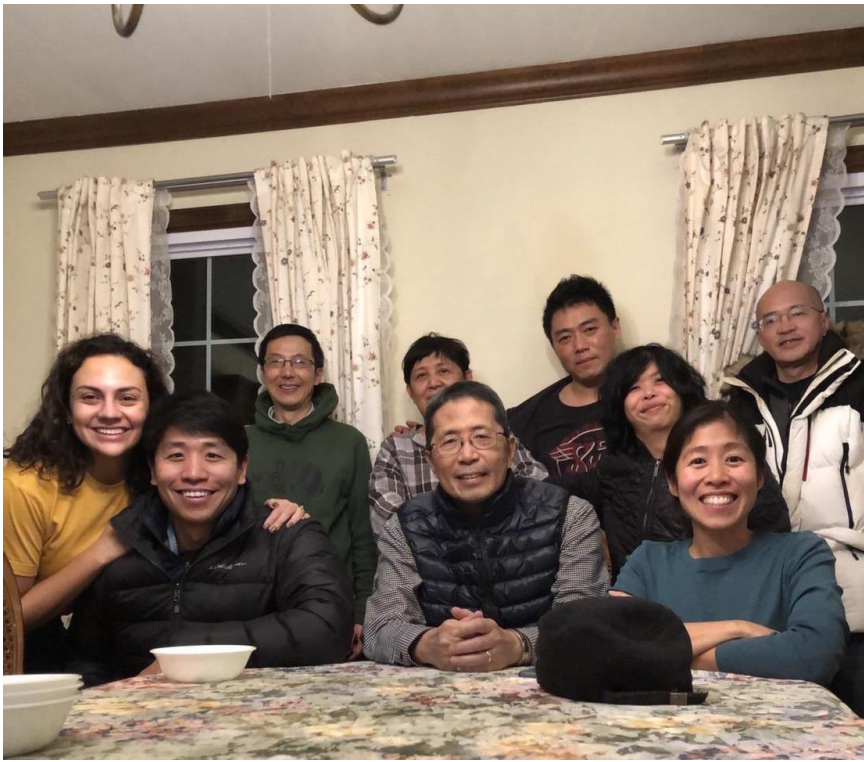
在尋找植入健康骨髓的過程裏，我兒子和女兒都願意捐出骨髓，經過驗血，我兒子約有 80% 的配合，但八項元素中最關鍵的一項並不匹配。醫生建議繼續尋找。主也開路，在台灣的骨髓銀行裏找到了一個近 90% 匹配，同時最關鍵的那項也匹配的骨髓。那是一位四十一歲住在台灣東岸的男性。醫生就選定了那位捐贈者的骨髓準備為我移植。

經過了三個週期的化療，我身體的狀況還不是很理想，癌細胞並未能清零，仍有起伏不定的微燒要靠不斷的調試不同的抗生素來管控，肺部 X 光照有七個較大的黑點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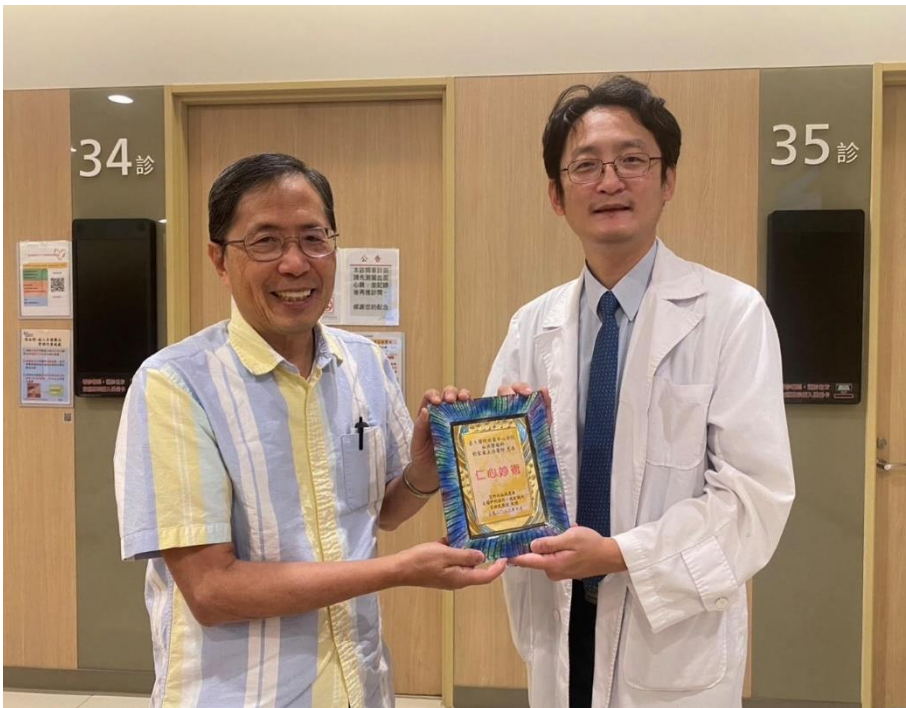
有擴大發炎的隱憂，我的醫生覺得再做第四週期的化療風險太大，就決定直接進入骨髓移植的療程。那時台大有二十多個白血病房但只有兩間配有超無菌正壓力的骨髓移植室，每個移植療程要一周，等待使用骨髓移植室的住院病人要排期等候使用移植室。醫療團隊裏的醫生們不看好我的成功率，就反對把這珍貴的資源給我使用，認為我應該轉到安寧病房等待，而長期等待也有很高的失控風險。那時排隊骨髓移植室的病人有一位臨時退出，我的醫生就力排眾意堅持把我排入替代，這樣我才得以即時使用骨髓移植室。這個療程頭幾天用最強的化療盡量的殺死癌變的細胞，加打兔子血清和其他減低排斥的藥劑，最後一天才把捐贈著的骨髓輸入，一般病人的反應常是高燒和嘔吐，但在主的憐憫裏我幾乎沒有任何的副作用。當新骨髓藉著滴管輸入時，我只覺得好像置身在廚房裏，感覺周圍有許多煎炒爆香的聲音和燒焦的味道，大約十分鐘就漸漸平靜下來，不久我就被送入一般的病房檢視恢復。

幾天後我就出院，住在一間透過 Airbnb 租得的公寓繼續休養和復建，復建的診所離住所走路約十分鐘左右。每週驗血檢查血液，另外定期做骨髓穿刺檢驗骨髓。骨髓穿刺對一般人常是痛徹心扉的經歷，我一位同室的病人有呼天搶地的反應，我每次都禱告求主保守，兩年內我做了十多次，感謝主只有幾次酸痛的經歷接近忍受的極限。檢查的結果顯示血液的各項成分已回復正常，白血球的數目也恢復到一萬上下，在健康的範圍內。一年後才能自己站立慢走。這復建的過程常是難受且容易沮喪的，但我經歷了神看顧的手。這一年多的時間，主感動我在加州工作的兒子向公司申請得准回芝加哥上班並住在我家中照顧他那有特殊需要的姐姐。在臺灣住滿兩年時，主安排了妻子的侄兒在 2021 年底陪同我們搭機回美國的家，在芝加哥機場受到了兒子和教會弟兄們溫情的接機回到郊區 Naperville 家中，家人和教會的聖徒看見我們都非常的喜樂，姐妹們安排輪流送菜來家中有數周之久。在經歷了兩年的磨難之後能再回到家中，覺得如同做夢一般的不可思議。我感謝那向我顯出愛，憐憫和大能的活神，讓我認識並經歷了祂是那“叫死人復活，又稱無為有的神”（羅 4:17）。（參見照片 4）

回美近兩年時，2023 年十月我回到臺灣看望百歲的老母親，也去探訪了我的主治醫師劉醫師，向他表示感謝並至贈感謝案牌“仁心妙術”一面，見了當年照顧我的醫療團隊，他們都很高興看見我並深受鼓勵，知道他們的辛苦都是有價值的。劉醫師並告知台大醫院在去年（2022）在世界的醫療評鑒中獲得白血病第一名。我再度感謝神奇妙的安排，把我帶到最好的醫院，診斷出我危險的病情並給與最好及時的治療。如同我在昏迷中向主求的，祂留我在地上是為著聖徒的緣故，得以向周圍的人見證祂是大能的生命救主。（參見照片 5，6）



4. 終於回到家中，被家人和聖徒圍繞著。



5. 贈送感謝牌給劉醫師，2024，十月。



6. 與醫療團隊合影，2024 十月。

末了，我還想分享神的救恩在身體的醫治以外另一個層次的拯救，就是讓我借著翻譯一本有關信仰的書，不斷深刻的思考神為人預備的最終美麗榮耀的結局，就是主再來到地上要賜給那些忠心跟隨主的得勝的信徒一個榮耀的復活，帶著榮耀的身體，成為基督在祂的千年國度裡親密的同夥圈的一員，與祂一同治理那偉大的千年國度，其宏偉的程度要遠遠超越所有人類歷史上所建立的國度，不論在人數上，品質上和榮耀上都遠遠超越。這是神給人的最高獎賞，是值得我們今世去竭力追求的。

我在 1995 年被主呼召感動申請留職停薪去參加一個十個月的讀經和事奉的追求訓練，期間在芝加哥教會圖書室準備功課時讀到了一本英文書，書名是“初熟的果子和莊稼的收割—關於復活和被提的研讀”，是關於末世主耶穌再來地上時對所有人類的處置，審判和結局。作者是喬治-亨利-藍（George Henry Lang, 1874-1958），他是弟兄會末期著名的聖經教師。書中的內容與我多年所認識的基督教主流的傳統教導有顯著的不同，這本書幫助我看見神賜給忠心得勝的信徒的最高獎賞，就是有份於死人的第一次

復活的福分（啟 20.6），他們將會得著一個榮耀的身體，作者稱這是神最高議會裡決定的最後一個的奧秘。至於那些非得勝的信徒，他們將無份於這第一次的復活，而是在第二次的復活與非信徒一同復活受神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他們因名字記在生命冊上不會被丟入火湖（啟 20.15），但會永遠錯過這個獎賞的福分。

我深深覺得所有華語世界的基督徒都該知道其內容，就開始慢慢的翻譯，由於有全職的工作和照顧家庭及教會各樣的需要，我翻譯的進度非常慢，後來 2020 年生病，就辦理退休，當時體弱並專注複建，2022 年回美國繼續複建，體力恢復一些時就繼續翻譯，期間經常思考其內容使我更受千年國度的美麗，廣大和榮耀，特別是神應許給忠心得勝信徒那第一次的復活的福分，就是賜給他們像基督榮耀身體一樣的榮耀身體，以及這個計畫的執行者——耶穌基督所吸引。

在我的思考裡，基督的千年國將從末世大災難存留的約一，二十億人或更少開始，在一千年中穩定增長到百億甚至千億，那時撒旦被拘禁在無底坑裡，國中是公義當道，基督和祂那親密的同夥們，可能有上億之多，一同治理這個廣大的基督的國，地上萬物更新，動植物都生命煥發，毒蛇猛獸都服從人類而不傷人害物並成為人類的朋友，那時的盛世是遠超過所有人類歷史中的大哲學家所憧憬的國如理想國和大同世界，是神創造世界和人類時原先計畫要賜給人的國度。這個美麗榮耀的盼望漸漸成為我的盼望和我餘生的目標，成為一個盼望主顯現的基督徒，願意效法使徒保羅的人生態度，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這個盼望的標杆竭力往前。